#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年至112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4
一、 依據	4
二、 未來環境預測	5
三、 問題評析	14
(一) 零撲殺政策效應,遊蕩犬衍生議題需加速有效處	と理14
(二) 飼主責任及寵物源頭管理有待提升	18
(三)動保資源的城鄉落差與人力問題	18
(四) 作為人道管理政策基礎之動物福利指南或指標尚	<b>ó待建立22</b>
(五) 民眾與專業從業人員之尊重動物生命教育需更普	· 及與深入-22
四、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23
貳、 計畫目標	25
一、 目標說明	25
(一) 有效控制減少遊蕩動物數量	25
(二)建立強本革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	25
(三)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社會	26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27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8
<b>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b>	31
一、 現行相關政策檢討	31
(一) 法規架構	31

(二) 施政措施	32
(三) 施政檢討	36
二、 現行方案檢討	37
三、 前後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	55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61
一、 主要工作項目	61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64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71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76
一、 計畫期程	76
二、 所需資源說明	76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84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88
柒、 財務計畫	92
捌、 附則	93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93
二、 風險管理	93
三、 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94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95
五、 其他有關事項	95

# 附錄

附表	1	:	強化	零	撲剎	政	策酉	己套	措	施之	之各	項.	エイ	F經	費	計畫						- 96
附表	2	:	建構	多	元專	業	創新	户之	動	物化	呆護	行	政党	豊系	之	各項	ĘJ	LÝ	乍經	至費	計	畫
		_																				100
附表	3	:	紮根	國	人與	!專	業役	と業	人	員重	動物	福:	利矢	口能	之	各項	ĘJ	L P	乍經	至費	計:	畫
																						106

# 壹、計畫緣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前期執行104至107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積極改善動物保護問題,各項工作推動確有實效,然民眾對動物保護議題之期待與關切與日俱增,而隨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國人飼養犬、貓及其它動物作為寵物數量逐年攀升,越來越多民眾關心動物保護議題,動物保護組織、社群網絡不斷提出多元的動保倡議、訴求與討論,議題層面早已不僅限於犬貓福利,更擴散至實驗動物、經濟動物、展演動物等,另106年我國施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制度後,遊蕩犬貓減量控制更是刻不容緩,且隨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將升格為農業部,針對動物保護工作需配合提出前瞻且完備之施政計畫。

本會經會商各縣市地方政府及相關動物保護團體後,研提「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為109至112年度辦理動物保護工作之中程計畫,透過完整施行策略及合理資源規劃與投入,更有效協助督導縣市政府發揮行政作為,確實執法,且帶動整體社會公私協力參與動物保護工作,型塑達成尊重生命、保護動物,同時維護公共利益與民眾安全之人與動物和諧、友善環境。

### 一、依據

- (一)總統蔡英文政見之動物保護綱領:依據蔡總統英文政見所提具體動物保護綱領,作為國家動物保護工作中長期目標,增加國家對動物保護工作之預算投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業務資源,結合民間專業力量擴大計畫執行效能,以針對當前最急迫之動物保護工作,包括落實寵物登記與飼主教育、犬隻族群控制、推廣生命教育及改善動物收容處所照顧環境等,展現確具效用之執行力。
- (二)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以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為宗旨, 本計畫依該法推動寵物登記、寵物業管理及推廣絕育等犬隻源頭 管理機制、建立經濟動物與實驗動物人道運用規範及管理制度, 以及輔導動物保護領域非營利組織健全化以導入民間無限資源,

快速提升我國動物保護工作效能。

- (三)廣納各界意見凝具共識之動物福利白皮書:為提升整體動物福利水準,並加強地方主管機構執法效能及行政管理品質,104年2月4日公布實施之動保法增修第4條第1項規定,本會應遴聘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及動保團體代表,協助研提我國動物福利白皮書,以架構國家未來動物福利發展策略藍圖。
- (四)監察院糾正調查報告:監察院以106年8月16日財調0032號調查報告為本會未善盡職責,對於未能落實動物保護及零撲殺政策之配套措施提有糾正案,責成本會需儘速強化精進動物福利管理機制。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全球趨勢

1924年成立的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全球動物衛生最高指導機構,我國亦為OIE的181個正式會員國之一;OIE制定規範的指導原則及其公布長期發展策略計畫方向,是我國動物保護政策計畫之重要依據。

OIE 所公布之「陸生健康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列有「動物福利之 OIE 指導原則」(OIE Guideline Principle on Animal Welfare),明訂 10 個陸生動物專章,提出各會員國在處理陸生動物的陸海空運及屠宰與防疫撲殺、流浪(遊蕩) 犬數控制、研究與教育之動物利用、肉牛及肉雞與乳牛生產系統時,應遵循的最高動物福利原則。

另OIE自1990年以來通過六個五年期之動物福利戰略規劃, 最新一期戰略計劃(2016年至2020年)揭示以「採取適當風險 管理以保障動物健康與福利、藉由透明化及溝通以建立互信、及 確保獸醫服務體系之量能及永續發展」三大願景,落實策略則是 需加強三個交叉領域的投入,包含(1)科學的卓越性(Scientific Excellence);(2)多樣性、包容度、參與度及透明度(Diversity, Inclusiveness, Engagement, Transparency),更有效連結獸醫、專家及各動物工作小組及相關工作人員,確保組織工作效率(3)治理(Governance),包含資源規劃及夥伴關係管理。

但 OIE 亦強調、因各會員國在倫理、文化、宗教、社會及經濟發展之差異,導致動物福利發展程度不一致,建議各國應結合各界專業人士,積極朝「法令規範、產業推動、專業訓練、研究發展及教育宣導」等面向進行策略規劃,以各國特性、現有資源及動物福利現況與實務需求為基礎,設定漸進式、可達成之具體目標,並透過國際資訊即時交流學習,推動整體動物福利之提升。

#### (二)同伴動物福祉及其產業發展趨勢

具有豐富消費者市場策略調查經驗之歐睿國際公司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 2017 年針對全球寵物市場做 過調查,結果顯示全球寵物市場規模將達 1,100 億美元,自 2012 年起產業規模逐年成長;在全球寵物飼養種類,仍以犬、貓為占最大宗,而寵物產業結構上,2017 年預估犬糧約占 44%;貓糧占 26%;其他寵物食品占 3%;以及相關寵物產品則約占 27%。

依其他國家經驗及我國人口已邁入少子高齡化樣態,國人整體飼養寵物數量預測亦將持續成長,相對也將帶動寵物相關產業市場。105年國內寵物產業規模約235億台幣,其中寵物食品銷售約58億台幣,占總產值24.68%,另據106年調查國人平均每戶每月寵物支出情形,寵物食品花費1,044元、寵物用品花費261元、醫療花費517元、寵物美容花費388元,每月總支出為1,928元。在部分國人重視寵物如同家人之趨勢,相應發展之寵物服務內容更為多元化,除常見之寵物醫療、美容外,住宿與代照顧、行為訓練及殯葬服務等多元需求紛紛出現,臺灣寵物市場

發展確有逐漸擴張,連帶相關服務可能衍生之消費爭議與糾紛, 例如動物活體網路買賣行為、美容服務之消費糾紛等,行政機關 需積極面對並對應提出完善、可行之監管制度。

表 1 為我國家犬、貓飼養量變動狀況,依 106 年度調查結果,家戶飼養寵物比例為 31.33%,其中又以家犬飼養比例最高占 18.37%,家貓為 6.52%,非犬貓類寵物為 11.25%(以魚、鳥為多數)。而全國家犬總數有 1,777,252 隻、家貓 733,205 隻,該數量較 104 年調查分別增加 63,015 隻、165,266 隻。若進一步分析國人飼養犬隻來源,親友贈送者占 37.64%,購買占 24.82%、拾獲占 16.56%,而認養則有從以往 3.8%提升至 10.10%,反映國人至收容所認養動物之觀念雖有提升,但仍偏好購買品種犬隻。

表 1:88 年-106 年全國家犬、貓數調查結果

年	全國總人口數	家犬總隻(數) 家貓總隻(數)		每百人 家犬數	每百人 家貓數
88	22, 092, 387	1, 628, 096	未做	7. 4	未做
90	22, 405, 568	1, 429, 313	194, 929	6. 4	0. 9
92	22, 604, 550	1, 323, 721	227, 935	5. 9	1
94	22, 689, 122	1, 133, 284	217, 049	5	1
96	22, 798, 704	1, 142, 438	280, 638	5	1. 2
98	23, 077, 191	1, 271, 920	281,600	5. 5	1.2
100	23, 224, 912	1, 233, 069	301, 788	5. 3	1.3
102	23, 373, 517	1, 741, 602	578, 993	7. 5	2. 5
104	23, 492, 074	1, 714, 238	567, 939	7. 3	2. 4
106	23, 571, 227	1, 777, 252	733, 207	7. 5	3. 1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 (三)遊蕩犬、貓數量調查預測

OIE於陸生動物健康法典第7章第7節明定流浪犬族群控制策略,指出流浪犬主要來源為疏縱、棄養、過度繁殖等,應定期進行犬隻數量(分布及生態)調查,並提示流浪犬控制策略其重點包括,飼主責任之立法與教育、寵物登記、絕育、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犬隻移動管理、疫苗強制施打、危險犬隻管理、流

浪犬移除(捕犬)及收容管理等。目標是提升流浪犬健康及福利、 降低流浪犬數量至可接受的程度、提高飼主責任、落實狂犬病防 疫、降低疫病傳染、降低對環境及其他動物之傷害及降低非法交 易買賣等。而為達成有效控制,應透過各單位間之合作,包括獸 醫主管機關與其他政府機構、開業獸醫、非營利民間組織及飼主 等。

依本會統計數據,我國家犬、貓絕育率與登記情形,106年 度已辦理寵物登記之犬貓其平均絕育率為57.17%,相較104年 之46.03%及102年之36.13%提高,顯有逐年上升趨勢,其中絕 育率最高之縣市為臺北市(56.31%),反映飼主仍缺乏為寵物絕育 觀念,此為我國推動犬、貓源頭管理工作根本困境,仍需持續透 由教育轉化民眾認同絕育是飼主基本責任,以根本杜絕流浪動物 來源。

而基於維護動物福祉、公眾安全、公共衛生與生活環境品質, 政府對於遊蕩犬隻管理政策最終目標是達成無流浪犬存在。按目 前所知流浪犬問題較少之國家(如歐洲等)經驗,尚無採行短期 措施即達到長期控制效果的成功國家案例,流浪犬問題改善過程 是長期、漸近及持續性。為明確控制並減少遊蕩犬數量,對國內 流浪犬數量需能更有效掌握,方能配合調整政策工具,執行有效 的控制策略。

本會每5年辦理1次流浪犬變動情況調查,自88年開辦至今共辦理5次,5次調查方式均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1993)出版之「犬族群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第2章5節第2段:Total population size estimated from rate of capture 方法進行,前3次調查範圍以住宅區為採樣標的,103至104年調查則修改擴大採樣範圍,除原有住宅區外,另增加市場、公園、商業區、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六大地理特徵為採樣範圍,並改以人口數量比例進行區域採樣

數分配,調查犬隻明確定義以「遊蕩街狗(犬)(Roaming street dog)」,凡無人看管、遊蕩街頭之犬均納入計算,其含可自由出入家戶之犬、民眾長期戶外餵養無人管理狀況下之犬或確實無主之犬。另獨立群聚山區與人類日常生活較少發生關係之狗群,按上述「犬族群管理指南」之分類列屬野犬(feral dogs),不屬調查對象及範圍。104年調查結果如表 2-1。

最近期調查則在 107 至 108 年度辦理,本次調查抽樣設計為 雙重抽樣方法(double sampling),其第一重抽樣調查由各縣市 動保單位執行;第二重抽樣調查是為第一重樣本中選取部分村里, 由國立成功大學執行之重複調查。各調查村里根據其連續五日照 相捕捉法捕捉之遊蕩犬數量,由迴歸式推估該村里實際遊蕩犬數 量;而後將村里依縣市分層,以擴大數/雙重抽樣估計其所在縣 市遊蕩犬隻總數,進而推估全國遊蕩犬隻數量;調查目標延續 104 年度為「無人看管且遊蕩街頭的狗」,含無主犬隻、疏縱家 犬(如有項圈)、或人餵養、剪耳的犬隻;本次調查推估全國遊蕩 大數量及每百人遊蕩大數量結果(尚屬初稿,仍待與地方政府會 商後定稿),全國遊蕩犬隻數量為 146,773 隻<sup>1</sup> (104 年為 128,473 隻)、全國每百人遊蕩犬數為 0.62 隻<sup>2</sup> (104 年為 0.548 隻/百人)。 估計其中遊蕩犬數量最多之縣市依序為臺南市(22,176隻)、彰化 縣(16,473 隻)、新北市(12,202 隻);每百人遊蕩犬數量最多之縣 市為臺東縣(3.87 隻/百人) 、澎湖縣(2.89 隻/百人)、花蓮縣(2.48 隻/百人),108年調查結果如表3。歷年調查結果如表2-3,全國 遊蕩犬數量及每百人遊蕩犬數趨勢參閱圖 1、圖 2。因 108 年度 調查較以往調查模式有調整觀測樣區數量、涵蓋面增加及抽樣設 計精進等變革,故年度資料比較僅供參考。

<sup>1 95%</sup>信賴區間為 122,182 隻至 171,365 隻之間。

<sup>&</sup>lt;sup>2</sup> 106 年度調查相較於 104 年調查結果高出 18,300 頭,每百人遊蕩犬數增加 0.07 頭,然因 106 年度 調查與以往各年度調查之調查規劃有相當幅度之變革,故建議年度資料比較僅列入參考。

表 2-1:104 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遊蕩街狗(犬)數調查結果

縣市別	各縣市人口數 <sup>3</sup> (千人)	遊蕩街狗數 (隻)	狗/每百人比
新北市	3, 966	4, 295	0.11
臺北市	2, 706	2, 931	0.11
桃園市	2, 082	8, 960	0.43
臺中市	2, 729	15, 028	0.55
臺南市	1, 885	24, 596	1.30
高雄市	2, 7799	15, 220	0. 55
宜蘭縣	458	6, 626	1.45
新竹縣	539	2, 318	0.43
苗栗縣	566	2, 435	0.43
彰化縣	1, 290	7, 100	0. 55
南投縣	512	2, 819	0. 55
雲林縣	702	9, 163	1.30
嘉義縣	522	6, 811	1.30
屏東縣	844	4, 625	0. 55
臺東縣	233	3, 229	1.45
花蓮縣	332	4, 807	1.45
澎湖縣	102	713	0.70
基隆市	373	404	0.11
新竹市	433	1,862	0.43
嘉義市	271	3, 535	1.30
金門縣	130	908	0.70
連江縣	12	87	0.70
全國合計	23, 457	128, 473	0. 548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調查

10

<sup>3</sup>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人口統計資料

表 2-2:108 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遊蕩犬數調查結果

縣市	人口數3	估計遊蕩犬數	每百人遊蕩犬數
宜蘭縣	456,607	4,667	1.02
花蓮縣	329,237	8,167	2.48
金門縣	137,456	305	0.22
南投縣	501,051	4,243	0.85
屏東縣	829,939	10,973	1.32
苗栗縣	553,807	1,685	0.30
桃園市	2,188,017	9,686	0.44
高雄市	2,776,912	5,992	0.22
基隆市	371,458	4,807	1.29
連江縣	12,880	41	0.31
雲林縣	690,373	3,542	0.51
新北市	3,986,689	12,202	0.31
新竹市	441,132	783	0.18
新竹縣	552,169	5,659	1.02
嘉義市	269,398	3,094	1.15
嘉義縣	511,182	9,097	1.78
彰化縣	1,282,458	16,473	1.28
臺中市	2,787,070	7,029	0.25
臺北市	2,683,257	4,660	0.17
臺東縣	219,540	8,485	3.87
臺南市	1,886,522	22,176	1.18
澎湖縣	104,073	3,008	2.89
全國	23,571,227	146,773	0.62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調查

表 2-3:88 年、93 年、98 年、104 年及 108 年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結果

結果項目	88年	93 年	98年	104 年	108年
全國人口總數 3	22, 022, 715	22, 647, 160	23, 077, 191	23, 456, 545	23, 571, 227
全國遊蕩街狗 數估計值(隻)	613, 959	120, 476	86, 244	128, 473	146, 773
狗/每百人比	2. 79	0.53	0.37	0. 548	0.62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調查

<sup>3</sup>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人口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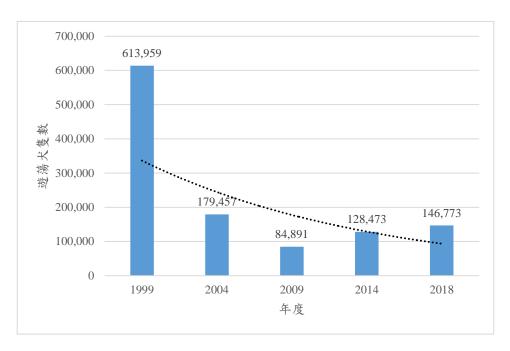


圖1 各年度全國遊蕩犬數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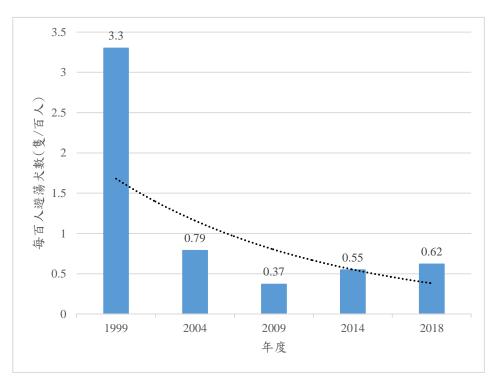


圖 2 各年度全國每百人遊蕩犬數量趨勢

#### (四)人道管理動物福利趨勢預測

面對國際間動物福利發展趨勢,國內也逐漸由民眾的自覺與 監督、政府的重視及學者的參與研究,而在經濟動物福利方面有 所進展,舉如已公告的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經濟動物人道屠宰準 則、友善雞蛋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等。但鑑於我國畜禽飼養規模 多屬中小農企業,對於提高動物福利可能增加之生產成本多存疑 慮,故對動物福利仍持觀望態度,因此我國經濟動物福利議題仍 需逐步發展出具適地性、本土化之動物福利生產模式。

而關於實驗動物方面,國際間生醫產品之化學物質,包含化粧品、化學品、藥物(人藥、動物用藥)、健康食品及醫材,目前已傾向禁止活體動物測試,並以動物替代方案進行毒理或安全性試驗,如歐盟 2013 年禁止化粧品之動物實驗測試;荷蘭更進一步訂立於 2025 年全面不再使用動物進行試驗目標。相應國際趨勢發展,各國成立替代方案確效機構(如 ECVAM、ICCVAM 等),並依據 3R(減量、精緻、替代)原則,挹注資源開發及驗證替代方法,支持產業發展研發需求,都是近 10 年最受關注的動物福祉議題。

我國 105 年 10 月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明定 108 年起臺灣化粧品業者,將不得再對成品、原料進行動物實驗;另環保署修訂「毒物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要求研發檢測過程須納入動物實驗之替代方案,並著手研擬毒物動物替代測試方法審查規範,並初步測試替代方法試驗。

#### (五)公、私部門協力發展之趨勢

近年來非營利性的動物保護團體蓬勃發展,其擔任教育民眾 愛護動物與政府積極協商的角色,展現出的企圖心與活動力一再 凸顯出貢獻與重要性。依內政部社會性團體統計,有關全國性動 物相關的社會團體組織有 166 個、地方性有 82 個,全台共有 248 個動物相關的社會性團體,至今仍逐年增加,顯見我國動物保護 意識有提升趨勢。

隨著時代變遷及價值觀的轉變,各動物保護團體的發展方向、專業能力、重點工作、政策監督與義工訓練也隨之有了轉變,使得民間團體與政府的對話空間、承辦計畫往來逐漸熱絡頻繁。故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遷,透過和其他部門組織合作與民間參與,發展良好的公、私協力網絡關係,轉化現行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對政府的質疑態度而能互相支持合作,是我國動物保護工作加速進展的必要課題。

#### 三、問題評析

(一)零撲殺政策效應,遊蕩犬衍生議題需加速有效處理

我國自106年2月4日起,收容動物除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 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 狀況仍可執行人道處理外,各公立動物收容所全面停止人道撲殺, 該項措施是我國動物保護發展上重大的變革。

零撲殺政策實施後,公立動物收容所之收容量能面臨極大壓力,我國現有33所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總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之最大得收容量為7,111隻,最適收容量約為6,000隻,本會啟動「103-107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措施計畫」補助改善各地公立動物收容所環境,至106年底統計,全國最適收容量約增至6,765隻(部分收容所改善擴建工程將於109年完工,屆時收容量能將可倍增)。另為使收容動物品質維持一定標準,不過度密飼致使動物受虐,各縣市政府採行擴大絕育數量、控制捕犬數量、擴大各類認領養推廣等入所源頭減量、改善收容環境、多元認養等配套作法,期符合法律要求。

犬貓絕育為源頭減量之重要工作,為加速改善遊蕩犬問題, 持續擴大推廣絕育,本會於 104 年度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辦理重 點區域高密度絕育推廣方案,以具組織與系統化方式,集中資源 於民眾反應流浪犬群聚之高風險區域進行短期間、高頻度之區域 內犬貓大量絕育,期有效抑制並減少動物族群數量,104年度全 國辦理109,358隻,106年度擴大辦理全國犬貓絕育,犬貓絕育 隻數增至164,148隻,二年內犬貓絕育的數量增加了5萬多隻。

前開各項工作雖已顯現成效,然因現處全面轉型之調整期,零撲殺政策在優先確保收容品質下,其他衍生效應亦漸呈現,至107年2月底,全國收容所在養量占可留容動物最大值比例為82%,全國收容空間已屆臨界值,而收容空間相對緊迫情況下,為顧及收容動物福利,須嚴格管控入所數。又依動保法,行政機關負有接收無主動物、民眾送交不擬飼養動物、或執法没入如緝獲大量非法繁殖場犬貓、民間狗場不當飼養大量動物之責,在實務上已衍生收容容間調配運用缺乏彈性之困境。在106年2月前,因政府執行收容動物人道處理,使收容空間具一定周轉、流動性,零撲殺政策下,空間調配彈性大幅降低,經分析不易送養犬貓長期飼養於收容所比例,自106年施行起,全國收容動物中屬飼養1年以上之犬隻約占32.7%(飼養2年(含)以上占12.19%+飼養1年(含)以上未滿2年占20.53%,如表2-2),若以收容動物年龄區分,全國收容動物中成犬比例平均有76%(如表4),因此政府捕犬數量配合大幅降低,以達收容動物進出平衡。

外部環境上,遊蕩犬族群控制及民眾期待政府有效處理遊蕩 犬衍生議題,是零撲殺施行後政府需更為積極面對之議題。據統 計 104 年全國動物保護申訴處理案件(含捕犬案)共 89,326 件、 105 年則為 110,351 案(較 104 年增加 19%之案量)、106 年則為 171,830 案(較 105 年增加 35.7%案量),106 年實施零撲殺政策 後,同年之動物保護申訴處理案量大幅增加,其意涵需審慎續予 分析關注;107 年另調查全國各縣市接獲民眾要求捕犬案1 年達 52,520 件,但 107 年實際捕犬數僅 19,729 隻,推估其中僅約 10~20%案件有捕捉移除被投訴犬隻,以1年全國5萬餘件之捕犬 陳情要求,民眾對遊蕩犬問題有感並希望政府能有效處理,在零 撲殺政策下,如何更有效快速進行遊蕩犬族群數量控制及源頭管 理策略,使民眾公共安全風險不因政府捕犬量大幅減少擴增並能 有效控制,實需更多資源加速投入方能因應。

表 3: 各縣市收容動物留容飼養期調查結果

(單位:隻)

				飼養6個		
縣市	目前在養				月(含)以	
بار باهاد	犬數	(含)以上	上,未滿2	上,未滿1	上,未滿6	月
			年	年	個月	
臺北市	525	118	138	84	61	124
新北市	1, 125	284	251	205	124	261
桃園市	359	0	92	120	31	116
臺中市	386	7	30	32	29	288
臺南市	387	25	20	38	79	225
高雄市	571	7	110	103	161	190
新竹市	58	13	23	6	3	13
新竹縣	34	0	5	10	11	8
苗栗縣	95	0	2	4	6	83
彰化縣	111	78	10	20	3	0
南投縣	305	45	147	78	35	0
雲林縣	322	0	70	150	65	37
嘉義市	15	0	1	2	1	11
嘉義縣	100	1	6	38	35	20
屏東縣	103	2	4	9	59	29
基隆市	61	2	7	2	3	47
宜蘭縣	179	6	51	41	81	0
花蓮縣	95	0	25	22	11	37
臺東縣	24	0	0	1	8	15
澎湖縣	100	5	35	16	13	31
金門縣	30	0	4	1	2	23
連江縣	36	19	0	7	10	0

縣市	目前在養 犬數	飼養2年 (含)以上	(含)以	月(含)以	飼養3個 月(含)以 上,未滿6 個月	
合計	5, 021	612	1031	989	831	1558
比例(%)		12. 19	20. 53	19. 70	16. 55	31.03

資料來源:107年6月調查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在養犬貓結果

表 4: 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動物樣態調查結果表

(單位:隻、%)

縣市	在養犬數	成犬比例(%)	幼犬比例	黑犬比例	具攻撃犬比
	F K Z Z Z	7,54,5 6 4.4 (1.5)	(%)	(%)	例(%)
新北市	1125	92	8	56	60
桃園市	359	90	10	-	3
臺中市	386	77. 5	22.5	_	-
臺南市	387	78	21	40.1	14.1
高雄市	571	80	20	40.6	2.3
新竹市	58	74. 7	25. 3	60	20
新竹縣	34	86	14	66.6	10.5
苗栗縣	95	75	25	45	17
彰化縣	111	-	-	1	50
雲林縣	322	89.6	10.4	50.3	60
嘉義市	15	80	20	45	26
嘉義縣	100	100	0	70	90
屏東縣	106	70	30	55. 3	21
宜蘭縣	179	89. 4	10.6	38	_
花蓮縣	95	60	40		8
臺東縣	24	90	10	70	_
澎湖縣	100	96	4	33	10
金門縣	30	60	40	-	6
連江縣	36	98	2	1	_
南投縣					老弱 5%、病瘦
	305	95	5	80	5%、行為異常
					5%
臺北市	525	飼養一年以上力	<b>弋隻約占 48.</b> 7	76%;飼養一年	以上貓隻約占
	020	13. 53%			

縣市	在養犬數	成犬比例(%)	幼犬比例	黑犬比例	具攻擊犬比	
			(%)	(%)	例(%)	
全國統計	4, 963	76. 45	16	54	26	

#### 說明:

- 1. 成犬、幼犬比例是指在養犬數中占有成犬、幼犬之比例。
- 2. 黑犬、具攻擊犬比例是指在養犬數中各自屬黑犬、具攻擊犬之比例。

資料來源:107年6月調查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在養犬貓結果

#### (二)飼主責任及寵物源頭管理有待提升

社會結構轉變,高齡少子化致國人飼養寵物數量日增,動物保護意識更形高漲,控制與降低動物與人之衝突更顯其重要,寵物源頭管理即為政府動物保護重要施政方向,透過寵物登記與寵物絕育兩種執行策略落實寵物族群規模管控與分布掌握。

我國為強化與加重飼主責任,業透過動保法修法以促成,惟本會 106 年我國家犬貓數量調查統計仍顯示國內寵物源頭管理寵物登記與寵物絕育比例僅為 57.4%與 57.17%,相關不登記原因除近 40%民眾不知法規外,仍有 25%民眾認為寵物無走失風險無登記之必要,而不絕育原因更有大部分民眾認定寵物不會外出無須絕育及繁殖控管,相關資料均顯示國內飼主對於飼養寵物所應承擔之義務與責任觀念與先進國家相較尚有落差,致相關寵物源頭管理面臨推動困境。另依本會 106 年我國家犬貓數量調查統計,飼養非犬貓比例亦較 104 年度提升 2.63%,顯示未來除持續精進犬貓寵物管理外,犬貓以外之寵物管理議題,涉及範圍及物種差距甚大,尚待重視。

#### (三)動保資源的城鄉落差與人力問題

動保業務隨歷年動保法多次修正不斷擴增,但業務執行層面, 近年更因縣市人力結構差異呈現業務執行程度不一的落差,以農 業縣市仍具龐雜畜牧產業疫病管理業務,故可調配投入動保業務 人力相對短缺,再者,農業縣市民眾對待動物生命的想法與都會 地區民眾顯有差異;例如偏鄉地區民眾習慣放養犬貓,也普遍不會自發性為所養犬貓絕育,造成遊蕩犬貓快速繁殖可能性大增。 另依內政部統計資料,六都內均有超過10家以上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其餘縣市則均在10家以下,雖然顯示出相較於農業縣市,都會地區在動保工作上可得到較多非官方資源及人力之協助。

再者因我國動物保護民間組織之成立與推動,多數偏重進行遊蕩犬、貓餵養、絕育等行動,組織規模小,缺乏專業經理人, 且各動物保護團體所擁簇之動保觀念各有差異,我國動保組織自 我運作能量,與歐美先進國家之民間動保組織能量與專業程度相 較,仍有極大進步空間,此亦限制現行推展公公私協力合作機制 之規模與面向。

另動保團體長期倡議訴求,動物管制(捕犬)業務應由動保機關辦理,現行雖已有14個縣(市)政府由地方動物保護機關執行動物管制業務,但仍有8個縣(市)政府因財政、人事員額及原機關無法移撥員額、資源等因素,致其動物管制業務仍由鄉、鎮公所清潔隊辦理。

除上述動保團體專業能量侷限與動保資源存有極大城鄉落差問題外,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不足及流動過於頻繁是另一全國性問題,截至107年5月全國動物保護檢查員計有153人(其中專職77人、兼職76人),平均每年每人辦理之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件數高達1,494件,除有辦理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件外,亦有一般民眾檢舉虐待動物案件、經濟動物及實驗動物保護業務、寵物業者管理、動物保護教育、犬貓絕育、動保志工招募管理等重要動保業務案量。

另一方面,本會統計截至106年7月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 人力配置狀況,現行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中,駐場獸醫師計有 85人(其中專職15人、兼職70人),管理人員則有398人(其中 專職173人、兼職225人),以106年2月至12月全國動物收容 所的動物在養量平均數量為 5,970 隻計算,平均每位駐場獸醫師 須照護約119 隻收容動物,管理人員則須照護約 21 隻收容動物; 又根據 106 年調查各縣市動保業務承辦人力狀況,現職人員從事 動保業務年資低於 3 年之比例高達 60%,其次為 3-6 年占總體人 數約 25%,接續呈現依服務年資增長而人數遞減現象,長任動保 工作人員比例偏低,動保人力流動頻繁,除工作繁重外,另因社 會就動保議題見解、立場多元,職場中需面對各類高度突衝場面 又常為社會各界質疑,造成在職動物保護檢查員申請調職頻繁, 多數公職人員不願承辦動保工作窘境,導致現行縣市政府之動保 業務多指派不具經驗之初任公職人員承辦,在缺乏實務經驗情況 下,案件調查處理更加困難,形成負向循環,實需輔以政策改善。

105年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為強化動物收容所內的福利品質,設計一套 Koret 收容所醫學計畫每月基本照護能力計算 (Koret Shelter Medicine Program Basic Monthly Capacity for Care Calculator),確保每隻收容動物都受到良好的對待。Koret 系統是根據動物收容所內的動物進所數、認領養數、日常護理所需的時間以及收容動物於所內停留時間(Length of Stay, LOS)得出以往所內的平均流量,再以其為基礎計算出收容所內所應有的照護人力需求(Capacity for Care, C4C<sup>4</sup>),以實現動物福利最大化。

以我國104年至106年間的公立動物收容所統計數據範圍,輸入至 Koret 收容所醫學計畫每月基本照護能力計算<sup>5</sup>,得出我國近三年之平均流量為基礎後,若是107年5月全國收容所之動物在數養6,226隻而言,共需要以4,150的工時,再換算一人一

<sup>&</sup>lt;sup>4</sup> Koret 收容所醫學計畫每月基本照護能力計算在 C4C 中的計算旨在實現以下幾個目標:減少逗留時間 (length of stay, LOS);減少安樂死的動物數量;優化照顧動物的數量;優化花費(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效率)

該系統是以收容動物的歷史流量為基準,推估現在或未來每日照護收容動物所需的人力。雖現行網路上搜得表格是以貓隻為例設計之,惟考量輸入數值是以收容動物的進所數、認領養數、日常護理所需的時間以及收容動物於所內停留時間四項,並無犬貓種類的差異,因此將該表格套入我國收容所犬隻的計算。

日八時則須有 519 人力值。對照我國現行收容管理僅有 316.5 人力值,顯有不足且造成第一線工作人員沉重工作負擔(如表 5)。

表 5:107 年 5 月各地方政府動物保護工作與人力比

縣市	人口數	106 年度 申訴稽查 案件	收容所 動物在 養數	動物保 護檢查 員人數		收容動 物照護 比	動保業務公 務員服務人 民比	動檢員辦理案件比
新北市	3, 986, 911	45, 757	1, 274	14	84	13	40, 683	3, 268
臺北市	2, 676, 767	22, 645	1, 188	14	37	14	52, 486	1, 618
臺中市	2, 793, 980	8, 544	327	10	42	9	53, 730	854
臺南市	1, 884, 935	18, 422	466	9	31	12	47, 123	2, 047
高雄市	2, 774, 323	11,670	701	6.5	25	23	88, 074	1, 795
桃園市	2, 202, 034	5, 835	432	7	21	17	78, 644	834
宜蘭縣	456, 047	5, 523	241	11	12.5	14	19, 406	502
新竹縣	553, 978	1, 020	39	1.5	3. 5	10	110, 796	680
苗栗縣	551, 337	14, 793	83	3.5	5. 5	17	61, 260	4, 227
彰化縣	1, 279, 460	2, 979	121	3	8	14	116, 315	993
南投縣	499, 531	3, 620	310	6	7	44	38, 425	603
雲林縣	688, 781	5, 799	339	0	0	-	-	_
嘉義縣	509, 360	226	104	6.5	4	25	48, 510	35
屏東縣	828, 463	306	83	2. 5	1	106	236, 704	122
臺東縣	219, 744	6, 090	21	3	6	4	24, 416	2, 030
花蓮縣	328, 721	3, 446	99	2	4	24	54, 787	1, 723
澎湖縣	104, 107	1, 151	104	1	2.5	40	29, 745	1, 151
基隆市	370, 944	3, 866	93	4	3. 5	17	49, 459	967
新竹市	443, 038	3, 312	71	1.5	7. 5	8	49, 226	2, 208
嘉義市	269, 091	136	34	1	4	4	53, 818	136
連江縣	137, 860	6, 146	34	3.5	5. 5	7	15, 318	1, 756
金門縣	13, 003	535	62	4.5	2. 5	12	1,858	119
總計	23, 572, 415	171, 830	6, 226	115	316. 5	16	54, 629	1, 494

#### 說明:

- 1. 人口數、收容所動物在養數及員額人數均統計至107年5月止。
- 2. 動物保護檢查員人數、收容管理人員人數(駐場獸醫師及管理人員)的人力值,計算式:專職人數 \*1+兼職人數\*0.5。
- 3. 收容動物照護比例為1:16,即1名收容管理人員照護16隻收容動物(計算式:收容所動物在養數/收容管理人員人數)

4. 動保業務公務員服務人民比例為1:54,629,即1名動保公務員須服務54,629位公民。(計算式: 人口數/動檢員額+收容管理員額)

#### (四)作為人道管理政策基礎之動物福利指南或指標尚待建立

近代人類、動物和生態環境間之互動關係發展非常多元的論 述觀點,對人類運用動物行為有許多反思及討論,亦衍生各類利 用動物之合理性、利用動物之衝突與競爭待解決,普世原則需立 基於符合動物福利狀況下,利用動物,爰此發展各類動物福利指 南或接標,使社會存在之動物利用行為有所準據,是友善動物與 動物運用相關產業發展能達成平衡的必要基石。

我國目前已訂有「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並陸續研訂豬隻、乳牛、肉雞、蛋雞飼養,動物運輸及實驗動物福利指標,供各界參考,共同提升動物福利,但尚有許多動物或場域(如動物收容場所、寵物、展演動物、水生動物等)之管理、運用行為需被關注並提出明確之動物福利標準或指南以為遵循,部分動物雖有國際相關標準,但其是否適用我國本土情形另需有評估。

#### (五)民眾與專業從業人員之尊重動物生命教育需更普及與深入

近年來,時有報章媒體報導虐待動物案件,有棒打犬隻、強押貓咪等案件,要有效降低動物虐待案件數,除提高檢舉獎金與熱心民眾勇於舉報外,教育才是根本。過去已有政府、民間團體推出動物福祉線上課程與教材,但實際上使用與點閱率並不高。再者,發生虐待案件的行為人,並非均屬網路使用者,實務上分析,部分虐待案件是因行為人仍視動物為傳統牲畜,其無網路使用習慣,例如少部分年長、傳統觀念或偏鄉地區之民眾,如何讓非網路使用者也能接受動物福祉教育是另一重要課題。

此外與民眾經常接觸之動物相關領域專業及從業人員之再

教育,亦是關鍵。不論是獸醫業、寵物業、經濟動物之屠宰業、 販賣產製品業、展演動物業、科學應用機構人員及動物保護工作 者等,應定期接受動物福祉相關教育。一方面可自知如何確保利 用行為符合其動物福祉外,亦可教育消費者或民眾正確之對待動 物觀念,有效提升全民動物福祉意識。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持續實現促進動物保護與落實動物福利的目標,並廣納來自社會的多元意見,帶動民眾參與動物保護公共政策規劃集思之發展趨勢,本會106年以「公民咖啡館(World Café,又稱世界咖啡館)」活動形態,邀請公民參與討論現今及未來之動保公共政策,展現公民參與之集體智慧彙流。該次活動特別針對106年開始實施「零撲殺」政策,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模式需儘速改變,由民眾以第三者立場與思維,開放性探討,透過集思討論,激發更多可能之突破解決作為。公民主要共識認為,可從管理收容動物之「收支平衡」角度出發,建構收容所「減少流入」及「增加流出」兩大主軸著手,再就各來源或管道思考相對應的配套及精進模式,帶起公立動物收容所的良性循懷。

關於「零撲殺」政策之可能對應配套措施討論,包含透過規劃 捕捉流程與外部合作制度進行「精準捕捉」,精準掌握當地流浪犬 的數量;進行有條件式 TNR/TNvR 措施,減輕獲紓解收容壓力;從 教育與法治兩方面著手強化與落實飼主責任外,更應與各方單位、 團體或組織合作,達到有效廣宣效應;完善動物收容所內動物的收 容與人員的工作環境、訓練收容動物親人,並建立飼主篩選機制及 落實寵物登記制度,有良好的收容環境才能有健康送養的犬貓;善 用現有多媒體管理,拓展多元送養模式。

另本會 107 年依法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透過「同心圓」

方式進行社會溝通,逐步積極擴大社會參與,廣徵各界意見,進行 研擬我國主要推動國家未來的動物福利政策發展,規劃未來完善動 物福利的發展策略藍圖。另針對動物福利白皮書所進行社會溝通方 式,是以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為核心,擴散向外擴展公民參與形式, 針對不同動物福利討論議題,分別召開不同類型之公民參與活動, 從最傳統且區域性之專家對談會議、公私部門間焦點團體互動方式, 逐步擴展全臺性之一般公民換桌討論,最後進行跨境網路意見徵集 程序,以落實在民主的制度下的多元文化社會,與民眾間之政策溝 通機會,強化政策推行之實效性。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為有效處理動物保護重要課論,本計畫以動保法、總統動物保護政策網領、監察院糾正報告及本會動物福利白皮書草案研討共識等為基礎,就動物保護工作推展過程亟待解決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訂有三大目標如下:

#### (一)有效控制減少遊蕩動物數量

零撲殺政策施行後,行政機關面對動物收容量能不足及捕犬 模式改變後,無法迅速依民眾通報捕捉排除遊蕩犬隻之壓力,需 根本針對遊蕩犬產生根源速予應對,強化各類配套措施施行效率 與全面性,以期能達到有效控制及減少遊蕩犬之數量;措施包含 確實執行寵物登記與絕育,落實飼主責任,有效管理寵物繁殖、 買賣、寄養,確實保障動物福利與消費者權益,全面提升動物收 容與照養品質,更高效推廣動物認領養,控制及減少遊蕩犬貓源 頭數量,改變不適當餵養行為,改善社區遊蕩犬貓問題,以及透 過行政機關輔以制度化輔導、培訓與評鑑,培植發展健全之動物 保護組織,並導入多元社會企業或機構參與、更有效善用民間豐 沛資源與公部門建立協力網絡,克服城鄉差異,使我國動物保護 工作師法先進國家模式,迅速推展進步。

#### (二)建立強本革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

人力與資源配置為執行動物保護工作根本基礎:近年來動物保護議題受社會高度重視,並對政府效能報有高度期待,然動保業務因動保法自104年至107年間又經5次修正而持續擴大業務範圍與各類行政要求,各地方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多係以原動物防疫人力為基礎下,分攤執行動保工作,近年基層已有畜禽動物防疫工作因動保工作而排擠執行人力之爭議;實務上,在立法院主動積極修正動保法,新增中央與地方政府各類法定業務,為

使法律能確實產生效用,並避免民眾有政府執法無力、行政怠惰 等負面認知,本會正視縣市動保行政人力顯已不足因應不斷擴增 之動保工作實況,以各級政府行政一體,為民服務為本,確需針 對動物保護業務規劃明確之人力導入方案,同時輔以更專業的培 訓機制,以強化人員專業度,另擴大民間參與層面,藉由公私協 力建構更具創意、革新與活力且能永續發展的動物保護工作基盤, 達成人力與資源投入最佳化的行政效能與效率,並根本實現法律 效用,提升政府施政滿意度。

#### (三)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社會

現行臺灣社會對待動物生命之價值觀多元且有極端差異,例 如對待犬貓之態度,部分國人視如家人,但亦有認犬貓只是牲畜 不用善待之觀點,動保工作面臨民眾多元價值觀之挑戰,社會時 有所見各種動保事件,飼主疏縱犬隻不管理、棄養、民眾虐待傷 害毒殺動物,另討論度雖較低之實驗動物、經濟動物、展演動物 領域亦存有類似動物人道管理議題,實需推動更廣泛之國際動物 福利基準及專業知能導入及動物福利之公民對話溝通行動,針對 同伴動物(犬、貓)、實驗動物、經濟動物、展演動物等等逐步 建置社會多數認同支持之動物福利指標,可為政府執法準據並能 為國人動保理念引導方針,同時開展更多媒體管道、規劃完善內 容有效宣導正確飼養觀念,並針對動物領域相關之專業從業人員 推動職訓或再教育,包括寵物相關產業(如:繁殖、買賣、寄養、 美容、食品、用品等)、經濟動物之屠宰業、販賣產製品業、展 演動物業、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民間狗場經營者、政府機構之各 類動物保護工作者、甚至動保志工等,發展更紮實之動物福利根 基,並輔以鼓勵創新技術研發,以科研基礎發展適合本土之確保 產業獲利並兼備動物福利之產業經營模式,透由紮根於國人與專 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提升我國動物福利與健康,建構全民 友善動物社會。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強化國人正確飼養動物及守法之觀念:雖然國人至收容所認領養動物的比率增加,但是棄養犬隻、放任犬隻繁殖、將犬隻飼養於公共區域等行為仍普遍,且對飼養動物應先謹慎評估自身條件再做決定的觀念仍不足,又部分民眾守法觀念薄弱,不願辦理寵物登記以規避飼主責任,因此正確飼養寵物與守法之觀念,尚待持續克服。
- (二)建立動物保護團體與政府間合作共識:部分動物保護團體積極主張動物權為根基,或是過分期待政策內容可實踐動物權,與政府衡平民眾權益之落實公共政策精神有所落差,故於建構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時,雙方互信、合作共識可否建立實攸關成敗,確待溝通與克服。
- (三)強化國人對經濟動物及實驗動物福利與人道管理之社會普遍觀念與共識:近年來我國動物保護的觀念與智識逐步發展,一般民眾對同伴動物的關懷與保護較為顯著,對經濟動物及實驗動物福利之認知則屬模糊概念,且因本議題之各利害關係人在理念與訴求存在相當差異,社會普遍觀念與共識仍待時間逐步建構。
- (四)建立寵物相關新興產業管理制度:隨著國內飼養寵物風氣興盛,同時帶動寵物相關產業興起,如寵物美容業、寵物殯葬業等相關新興產業,但其多屬發展階段,消費糾紛日益增多,因此如何尋求業者、消費者及利害關係人間之平衡,從而建立管理制度仍有待溝通與克服。

#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表 6:本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年度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一)強化 零撲殺政策 配套措施	儘速控制遊蕩犬族群 增加狀況,有效降低 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 密度	● 衡量標準: 0.620 隻/每百人。 以 104 年遊蕩犬調查報告 0.548 隻/每百人,108 年遊蕩犬調查報告 0.620 隻/每百人,每百人遊蕩犬密度在 106 年零撲殺施行後增加 1.131 倍。 ●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110 至 111 年辦理遊蕩犬數量調查,預定達成績效為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減至 0.5 倍(0.310 隻/每百人)。	0.62		0.31 (0.5倍)	_
	針對犬隻群聚熱區, 進行全區域清查同步 執行寵登、絕育、狂 犬病及食源控制之四 合一措施,有效控制 之熱區數 (%、村里數)	● 衡量標準:執行區域數。 內政部 106 年全國村里數共 7,851 村里,設定其中 85%為犬隻群聚熱區之母數,計6,673 區,計畫經 4 年執行預期達成 50% (3,336 區) 熱區之犬群聚減量控制,並以 110、111 為密集執行之重點年度。 ●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4 年完成至少 50% (3,336 區) 熱區之犬群聚減量控制。	667 (3, 336X 20%)	1, 167 (3, 336X 35%)	1, 167 (3, 336X 35%)	335 (3, 336 X10%)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年度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收容動物處所轉型升 級為環境教育(生命 教育)場域	<ul> <li>衡量標準:場。</li> <li>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轉型升級為環境教育場域之場數。</li> <li>計畫預定達成績效:4年完成10處動物收容所升級為環境教育場域。</li> </ul>	1	2	3	4
(二)架構多 元專業創新	提升動物保護案件破案率	● 衡量標準:以107年案件破案率 3.89%為基準。 106年全國全年檢舉稽查 171,830 案,動物保護檢查員 115 人力值,1,494 件/每人每年辦理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 107 年 動 保 檢 舉 案 破 案 率 為1,779/45,748=3.89% ●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每年提升1成案件破案率	4. 27	4. 70	5. 17	5. 69
之動保行政體系	提高非法繁殖買賣犬 貓行為之舉發與稽查 案量	● <b>衡量標準:</b> 以 107 年全國辦理非法繁殖買賣犬貓檢舉稽查案 16,065 案為基準。 ● <b>計畫預定達成績效:</b> 每年提高 1 成稽查案量	17, 670	19, 430	21, 370	23, 500
	每年全國動保領域公 私協力合作方案擴增 1.3倍案量	● 衡量標準:106年動物保護組織輔導培力計畫徵選公私協力計畫20案。 ● 計畫預定達成績: 每年增加1.3倍合作案量。	30	39	50	65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年度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三) 数 微 物 福利 和 報 業 動 能	預定完成8項動物福利指標	<ul> <li>衡量標準:4項 現有「畜禽人道屠宰準則」、「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li> <li>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4年期計畫預定完成8項。</li> </ul>	1	2	2	3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獲 得國際認證家數	● 衡量標準:106年我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獲國際認證(AAALAC)18家。 ●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每年增加2家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獲得國 際認證。	20	22	24	26
	各領域動物福利從業 人員強化專業職能, 通過動物專業管理認 證之比例%	● 衡量標準:現行尚無人員認證制度,0% 從業人員通過認證。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109 年完成建置動物專業管理認證系統後,預定有50%全國相關動物照護工作從業人員通過認證;於培訓人才時,會注意性別落差,力求任意性別達1/3。	-	20	35	50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現行相關政策檢討

#### (一)法規架構

本會依據動保法發布命令、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計 29 項 (詳如表 7),104 至 107 年期間配合歷次動保法修正,104 年度後修訂「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 織準則」、「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並增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 管理規則」、「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及「政府部門執 勤犬照護管理規則」、「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寵物食品 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動物 保護講習辦法」、「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雞 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 南」、「申報特定寵物免絕育及繁殖需求應注意事項」,建置行 政管理架構。

表7:歷年發布動物保護相關法規命令說明表

名稱	類別	訂定(修正)日期
	[命 令]	89. 07. 19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98. 01. 19
		106. 10. 16
畜禽人道屠宰準則	[命令]	97. 09. 25
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	[	95. 03. 30
到初收合处川 改直組織平則 	[命 令] 	104. 12. 08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	[命令]	104. 08. 31
私物但莲计长行如则	[命令]	89. 01. 19
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		102. 04. 19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	[命令]	94. 06. 30
<b>到</b> 物理还官理辦法		97. 09. 03
	[命令]	90. 07. 13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		99. 06. 03
理辦法		102. 08. 26
		107. 04. 24
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	[命令]	88. 07. 31

名稱	類別	訂定(修正)日期
業管理收費標準		91. 12. 31
		88. 07. 31
寵物登記管理辦法	[命令]	104. 05. 26
		106. 04. 12
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	[命 令]	98. 01. 10
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	[命令]	105. 02. 05
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	[命令]	104. 09. 10
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	[命令]	105. 02. 04
<b>鬼切及四未有</b> 十秋 <i>州</i> 亿	[ 4 .4 ]	106. 10. 27
電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		104. 08. 05
安全容許量標準	[命令]	105. 12. 09
X = 1 · 1 · 2 · 1 · 1		106. 10. 27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	[命令]	104. 09. 15 106. 10. 17
   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	[命令]	105. 06. 29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	[實質法規]	104. 12. 31
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實質法規]	88. 08. 05
公告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實質法規]	89. 02. 25
公告豬、牛、羊為動物運送辦法管轄之動物種		07 00 10
類	[實質法規]	97. 08. 18
指定寵物食品之寵物種類	[實質法規]	104. 08. 12
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	[行政規則]	106. 06. 13
人道捕犬作業規範	[行政規則]	92. 08. 15
八追加八十末州和		93. 08.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諮議小組設置及	  [行政規則]	98. 01. 10
作業要點		30. 01. 10
動物保護稽查管制車及救援車之固定特殊設	[行政規則]	97. 12. 11
備及標幟規範	[1] 政规则	100. 01. 28
	[行政規則]	92. 07. 31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		95. 11. 17
WALLA WORKSTONE BY CHAPTER X WILL		99. 07. 13
		102. 07. 31
申報特定寵物免絕育及繁殖需求應注意事項	[行政規則]	104. 09. 15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行政規則]	107. 6. 22

# (二)施政措施

# 1. 寵物登記制度

為使寵物為飼主終身照顧、杜絕棄養,我國自88年9

月 1 日起實施寵物登記制度,民眾飼養犬隻應為其植入晶 片並辦理登記,而貓隻係採鼓勵登記,近 5 年登記率自 34% 提升至 57%,累計至 106 年底止,全國完成寵物登記犬數累 計 157 萬 4,834 隻,107 全年新增寵物登記犬貓 194,051 隻;同時為督促飼主依法完成寵物登記,本會督導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加強執行公共場所寵物登記稽查工作, 107 年度全國辦理稽查 77,421 件,查獲未辦寵物登記經勸 導後拒不改善裁處 41 案。

#### 2. 犬貓絕育政策

為控制及降低遊蕩犬貓之數量,持續調整往年分散式絕育做法,以「分流適地、集中整合,公私協力、重點加強」策略,擴大辦理犬貓絕育推廣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加強重點區域及放養型之家犬貓絕育,整合全國民間獸醫師及公會資源下鄉巡迴絕育,並協調大學院校獸醫系所成立絕育服務團隊,擴大犬貓絕育,以源頭減量,全國家犬絕育大賽活動,藉由深入村里宣導及短期密集絕育,加強源頭管理效能,近5年絕育率自50%提升至60%,107年絕育犬貓總數達183,406隻。

#### 3. 公立動物收容所設施與收容品質改善

為全面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品質,有效推展我國動物福 利水準,本會另研提「公共建設計畫-103至109年度改善 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103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收容所改建工程, 積極改善現有公立動物收容所因多於88至91年間設置, 在硬體環境限制下難對入場之動物施予隔離檢疫及提供傷 病動物照顧專區,致所內疾病傳染難控制,籠舍設計不符 動物福利,環境不佳難吸引民眾參訪而影響認養率等問 題。 同時因應 106 年 2 月 4 日施行之零撲殺政策,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最大努力積極推動動物認養工作。 98 年至 107 年 12 月底,收容所動物之認領養率由 13.7% 提升至 68.7%,人道處理率也從 73.1% 降低至 0.4%;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推廣收容動物認領養售數 27,237 隻,降低全國人道處理數至 174 隻。

#### 4. 培訓專業動物保護志工

為使民間豐沛資源能與能與公部門建立協力網絡,使我國動物保護師法先進國家模式,迅速推展進步。透過制度化的輔導、培訓與績效評估,協助動物保護領域之非政府組織健全營運管理體質,幫助兩者間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招募培訓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保護志工。為使民間人力資源投入動保工作,規劃動物保護志工參與服務獎勵制度,促進民眾實質參與服務;設計完整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服務制度,並辦理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培訓課程。

#### 5. 特定寵物業管制與輔導

為管控犬隻買賣流向,杜絕不肖業者棄養犬隻,經營 犬隻繁殖、買賣及寄養業者應向店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申請許可,並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經營,自 107 年1月至107年12月底止新增核(換)發 1,802張,至 106年12月底止辦理特定寵物繁殖買賣相關案件稽查 23,668件,查獲擅自販售犬隻裁處案 50件,並完成業者 之繁殖種犬全面註記管理,建構商業買賣犬隻流向管理機 制,另辦理寵物業查核及評鑑,協助消費者獲得管理良善 業者資訊,保障消費權益。

此外基於國人飼養寵物情形、保障動物福祉及業者管理的需要,106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進一步擴大適用,將貓繁殖、買賣及寄養業者納入管理,

並規範買賣犬貓來源為合法業者種犬、強制初生寵物登記、買賣移轉應交付資訊等規定,以建立犬貓商業繁殖源頭及流向管理機制。

#### 6. 宣導教育及獎勵檢舉違法行為

民眾不負責棄養所養犬貓,為遊蕩犬貓問題產生之重要根源,依動保法第5條第3項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收容外,不得棄養。在實務上,棄養行為往往因人、事、時、地、物等裁罰成立必要事證調查、舉證困難,而無法做成裁處,本會為配合動保法之修正,以及期望藉由提供檢舉獎勵機制,鼓勵民眾檢舉及提供相關事證,提高破案率,遏止違法,於104年7月21日以農牧字第1040043014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並於本會及地方政府均設有民眾檢舉違反動保法專線電話,方便民眾進行檢舉,善用廣大民眾監督力量,提高執法效能。

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教育訓練課程:為協助動物保護 檢查員稽查取締,有效率執行職務,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 及動物管制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動保執法人員專業職 能。

推廣人道屠宰內部自主管理制度,並建立外部查核輔導機制,優化運送及屠宰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本會依據「動物保護法」、「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與「畜禽人道屠宰準則」之規定,每年辦理經濟動物運送人員講習場次及屠宰人員講習,並給與運送人員講習證書。

#### 7. 強化經濟及實驗動物人道管理

基於發展本土適地性畜禽福利規範,鼓勵產業發展友 善畜牧產品,引導國內友善蛋雞飼養起步,鼓勵有意願業 者投入,本會於 101 年動物保護諮議小組之經濟動物工作 分組邀請各界人士,就豐富化籠飼、平飼及放牧等 3 種友 善生產系統之定義與標準進行研議,期間歷經數次研商會 議,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函送「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 指南」予相關政府單位、學術機構、產業團體及業者參用。 後為配合衛福部的散裝食品標示的修法作為,爰依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4 年 8 月 6 日 正式辦理預告訂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

另於106年6月13日訂定發布「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 義及指南」,鼓勵畜牧場轉型推動豬隻友善飼養,以於飼養 過程兼顧動物福利及實務需求,並逐步建構畜牧場及民眾 友善畜牧概念。

為強化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自主管理及增加對機構之監督強度,本會於 105 年修正動物科學應用監督查核方式,由原一階段之實地查核,改為三階段之書面審查、實地查核及重點查核,藉以促使各機構提升實驗動物之人道管理,加強訓練提升照護小組成員素質,落實應用 3R 原則於動物之飼養照護及實驗過程以減少實驗動物不必要之犧牲。

### (三)施政檢討

我國動物保護工作推動至今,在各界的合作與努力下, 雖已有顯著成效,然而面對零撲殺政策效應,民眾對遊蕩犬 衍生議題處理期待提高,又絕大部分動保工作人員為兼辦性 質,執行人力明顯不足,導致業務協調與推動上的困難,影 響動物保護工作之落實與績效。再者我國民眾的一些固有觀 念,亦為推動現階段工作的一大瓶頸,例如經調查顯示我國 有 25%飼主認為寵物無走失風險無登記之必要,而不絕育原因 更有大部分民眾認定寵物不會外出無須絕育及繁殖控管,相 關資料均顯示國內飼主對於飼養寵物所應承擔之義務與責任 觀念與較先進國家尚有落差,寵物源頭管理面臨困境。

監察院於106年2月10日以院台財字第1062230060號 函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所屬公立動物收容所運送動物作業不當,肇致大量傷亡,且收容所內動物管理作業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所內設備維護、疫苗管控及動物認領養作業,經查認領養之點交資料,發現不少錯誤,足證事前未對飼主做評估,事後又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嘉義縣政府長期疏於督導,應盡速檢討改善;同時本會亦應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檢討改善以完備流浪動物末端之流向管理。

另監察院於106年8月16日以院台財字第1062230419 號 函提案糾正本會應檢討改善未能落實動保法中所明定寵物應 辦理登記之事項,自88年立法執行迄今寵物登記率推估104年之全國犬隻(存活)登記率仍未及六成,且該寵物登記數 字與實際飼養情形未臻確實且有低估之情,又設定於107年 寵物登記率目標值為75%,然未能詳實掌握全國寵物數量,將 難以落實寵物絕育及飼主源頭管理,致使法令規範效果不彰, 應加強寵物源頭管制,確實落實寵物登記。

# 二、現行方案檢討

本會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業務,持續編有推動動物保護計畫,惟計畫經費逐年刪減,但動物保護議題日益增多,且「動物保護法」歷經多次修正,新增多項法定業務,整體業務益加繁重。關於104至107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執行成效分述如下,另計畫各項施政重點工作與預期績效達成狀況,經量化列表說明於表8、表8-1、表8-2、表8-3、表8-4、表8-5。

### (一)強化動物保護源頭管理措施

### 1. 犬貓絕育政策

犬貓絕育為管控流浪動物族群數量之重要措施,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均編列預算辦理絕育推廣工作,並務實依城鄉差異及獸醫師資源分布狀況,於都會區運用充分獸醫院資源,推廣轄內民眾至鄰近動物醫院為犬貓絕育,而偏鄉、山區則推動下鄉絕育巡迴服務,整合民間獸醫資源,擴大犬貓絕育量能,104 年度推廣寵物絕育109,358 隻、105 年度155,175 隻、106 年度164,148 隻、107 年度183,406 隻,年成長率3%以上。並將持續擴大犬貓絕育量能及資源,督導各地方政府規劃適地適性之犬隻族群控制計畫確實執行,進行深入基層村里之下鄉犬貓絕育工作。

## 2. 寵物登記年成長 5%

104年度新增寵物登記數167,722隻、105年度179,470隻、106年度187,804隻、107年194,051隻,寵物登記率年成長5%以上。後續再加強落實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簡化寵物登記流程及線上便民登記,結合戶政資料規劃寵物登記歸戶管理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全面推展飼主責任教育。

#### 3. 加強辦理動物保護稽查案件

養犬貓民眾不負責的棄養,為遊蕩犬貓產生重要根源。 在實務上,行政裁處動物棄養行為所需之人、事、時、地、 物等裁罰成立之必要事證調查舉證困難,惟本會仍持續督 促地方政府應有積極行政作為,104年度辦理各項動物保護 稽查約81,794件,裁罰852件;105年度辦理各項動物保 護稽查約110,351件,行政處分2,269件;106年度辦理各 項動物保護稽查167,996件,行政處分1,430件、107年度 辦理各項動物保護稽查 315,227 件,行政處分 1,779 件; 加強遏止違法行為。

4. 推廣動物多元認領養,提高犬、貓被認領養率,降低人道 處理數量

為提升收容動物管理品質與動物福利水準,以及配合 零撲殺政策,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最大努力積 極推動動物認養工作,擴大收容動物多元推廣認養方式, 如辦理送養活動、經營臉書提高民眾能見度、辦理動物收 容所犬隻行為矯正種子教師培訓、開發多元工作犬項目等, 104年度為55,353隻、105年度為48,119隻、106年度為 35,677隻、107年度為27,237隻;另人道處理數量因零撲 殺制度大幅降低至0.4%以下。後續將加強提升收容空間周 轉利用率,全面改善動物收容環境並提升收容動物健康品 質,以吸引民眾參訪及認養,同步結合民間團體與企業多 元化擴增送養量能。

### (二)加強高效能之動物保護行政效能

1. 妥適配置專業人力資源

現行從事動物保護工作之人力不足,為充實執法人力 與專業,提升行政效能,使地方政府具備合理執法人力, 有效執行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並確實提供收容動物醫 療服務,全面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強化動物福利政策。透 過增置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專責動物保護檢查員與收容 所駐場獸醫師)、收容所管理人員之方式為之。104 年度增 置地方政府專任助理人員 16 名及臨時人員 49 名、105 年度 增置地方政府專任助理人員 24 名及臨時人員 50 名、106 年度增置地方政府專任助理人員 27 名及臨時人員 53 名、 107 年度增置地方政府專任助理人員 31 名及臨時人員 51 名,協助建立專業動物保護行政團隊,充實執法人力,提 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

2. 加強查緝非法繁殖買賣犬隻並強化寵物業管理

本會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執法。自100年度起成立「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 責成地方政府加強查緝非法繁殖買賣犬隻行為, 近年稽查案件數量每年均達4千件以上,104年度稽查14,238件、105年度16,671件、106年度19,616件、107年度23,668件。

為能有效嚇阻寵物業者違規,本會持續與縣(市)政府 會商特定寵物業管理各類精進措施,建立稽查現場查核作 業流程,重點落實檢視寵物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是否符合 許可內容、寵物照顧管理情形是否符合動保法相關規定、 寵物繁殖買賣紀錄、寵物買賣資訊文件、寵物晶片使用情 形表等是否詳實填寫等事項,並確認其寵物來源及流向是 否符合規定,未符合規定者務必依法裁處,本會並督請各 縣市持續加強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查緝。

另於 105 至 106 年度年度於寵物登記系統增加特定寵物業者所屬犬貓之繁殖用及買賣用註記功能,並於寵物登記內部作業系統建置特定寵物業管理專區,供各縣市政府管理所轄特定寵物業商用繁殖、買賣用特定寵物數量及流向;107 年並建置特定寵物業管系統,以利縣市政府維護所轄業者資料及跨縣市查詢商用特定寵物之繁殖源頭及買賣流向。

3. 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動物管制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實務 技能交流研習

為使動物保護檢查員與動物管制人員執行動物保護工作更有效率,本會辦理其專業教育訓練課程,104年度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管制人員教育訓練27班次,計921人參

訓、105 年度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管制人員教育訓練 12 班次,計 359 人參訓、106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管制人員教育訓練 11 班次,計 251 人參訓、107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管制人員教育訓練 13 班次,計 327 人參訓,提升專業人力素質及動保執法人員專業職能;另為提高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職務上之專業技能,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均各有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實務技能交流研習 1 場次,與國際動物保護組織接軌。後續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基層動保人力,精進動物保護相關人員專業職能訓練,強化稽查及執法技巧,使能更有效打擊違反動保法行為。

### (三)發展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營運能力

1. 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培訓

為使民間豐沛資源能與能與公部門建立協力網絡,使 我國動物保護工作師法先進國家模式,迅速推展進步。104 年度建立制度化輔導、培訓機制並試辦推廣,105 年度招募 29 家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報名參與組織培力輔導課程及到點 訪談,106、107 年度均徵選 20 家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 提出公私協力方案並進行方案執行輔導,提升組織營運管 理能力。

2. 招募培訓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保護志工

為吸納更多愛護動物民眾共同參與動物保護工作,本 會歷年與動物保護團體合作於全國北、中、南分區辦理動 物保護志工及義務動物保護員招募訓練系列活動,讓更多 民眾對志願服務、動物福利觀念、動保法及動物收容處所 的動物照顧等實體操作能獲得正確認知,進而投入動物保 護志願服務工作,104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志工召募及訓練 21 場次、105 年辦理動物保護志工培訓 16 場、106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志工培訓 24 場、107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志工培訓 24 場,並協助新竹市、宜蘭縣成立動保志工隊及輔導運作,發展動物保護志工制度,建構更廣大的動保人力資源庫。

# (四)落實經濟及實驗動物人道應用管理

### 1. 提高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落實 3R 原則

104 年度辦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成員 基礎訓練及繼續教育 4 班次,計 381 人參訓、105 年度辦理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基礎訓練及繼續教育 3 班次,計 356 人參訓、106 年度辦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 用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基礎訓練及繼續教育 3 班次,計 331 人參訓、107 年度辦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成 員基礎訓練及繼續教育 3 班次,計 400 人參訓,以降低評 核較差比例。此外為強化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自主管理及增 加對機構之監督強度,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104 年度辦理 60 場次、105 年度辦理 81 場次、106 年度辦理 91 場、107 年度辦理 87 場,加強查核頻度。

#### 2. 落實經濟動物人道管理

辦理經濟動物運送從業人員之人道運送訓練及屠宰從業人員畜禽人道屠宰作業講習,104年度辦理34班次、105年度辦理32班次、106年度辦理41班次、107年度辦理38班次。104年度規劃完成並與動物保護團體、產業團體達成共識後,提出經濟動物人道屠宰自主管理制度,及召開產業說明會5場。

表 8: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績效指標達成結果統計表

工作	績效	前期計畫評估基準		年度目	標值(%)	
內容	指標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04	105	106	107
強物行能頭的人。	寵 物 登記率	1. 計算基準值:     102 年度犬隻寵物登記率 49%。     (861,136/1,741,602)     103 年 9 月 30 日止犬隻寵物登記率 55%。(950,136/1,741,602) 2.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寵物登記率每年成長 5%,至 107 年度提升至 75%。	60	65	70	75
		執行結果	50.84	57.41	63.08	67.75
	犬 隻 絕 育率*i	1.計算基準值: 102 年犬隻絕育率 39%(寵登系統)103 年 9 月 30 日止犬隻絕育率 40%。 2.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犬隻絕育率每年成長 3%,至107 年度提升為 51%。	42	45	48	51
		執行結果	46.63	47.43	48.33	50.18
	犬 隻 棄 養率 <sup>*2</sup>	1.基準值:5.77% 棄養率推估方式說明: 102年之政府捕犬數+民眾拾獲 送交收容犬數/102年全國家犬 總數(100,602/1,741,602) 2.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犬隻棄養率每年減少 0.72%,至 107年度降至 2.88%	5.05	4.33	3.61	2.88
		執行結果	3.03	2.38	1.42	1.77
	犬法 買 查 北 強 看		250	300	350	400
		執行結果	320	440	684	917
	业 勤 初 收 容 所	40%、103 年 9 月已達 55%。 2.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50	55	60	65

工作	績效	前期計畫評估基準		年度目	標值(%)	
內容	指標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04	105	106	107
		執行結果	70.28	74.86	82.5	69
	全立收之人理國動容動道率	率 40%·103 年 9 月已降至 35%。 2.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全國收容動物人道處理率每年	30	27	24	21
	·	執行結果	13.74	12.38	1.76	0.44
	立動物	率 18%、103 年 9 月 已降至 15%。 2.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13.75	12.5	11.25	10
		執行結果	10.90	9.38	8.46	6.42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國人民意調查,對動保觀念認知率達 70%以 上	25	40	55	70
		執行結果:因核定經費不足,爰表		關工作		
物保護	繼導盤了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本計畫開辦 動保非政府組織輔導及評鑑後, 至 107 年度 50%之團體營運管理 列屬「合格」	-	5	15	50
營運能		執行結果:開辦培力計畫,每年公	開徵選 2	0 家團體	零加,各	<b>\$</b> 年度執
カ		行團隊評核結果均合格獲得獎勵金	È .			
<b>恋</b> 及 實	<b>担</b> 者 辛	1.基準值: 102 年全國導入人道屠宰自主 管理之屠宰業者比例為 0%。 2.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全國導入人道屠宰自主管理之 屠宰業者比例提升至 50%。	20	30	40	50
		執行結果:因核定經費不足,爰表	<b>上辨理相</b>	關工作		

工作	績效	前期計畫評估基準		年度目:	標值(%)	
內容	指標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04	105	106	107
用管理	物應構核「文料用經評差例	核評比「較差」比例為 11.1%, 但因歷年查核較差比例有高至 18 者,且 104 年起增加查核場	12	10	9	7
		執行結果	5.45	7.5	8.54	2.53

表 8-1: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執行量化成效統計表

(104-107年寵登成效)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	107 年度	
縣市	年累計登 記數(扣除	年累計登記 數(扣除死	C:88至106 年累計登記 數(扣除死 亡數及清查 無法聯繫 數)	年度新 増 隻 )	102年家 犬調查 數(隻)	寵登比率(%) (A:累計至104年 至2023 (A:累計 至302 (A:累計 至302 (A:累計 至302 (A:累計 至402 (A:累計 (A:累計 至402 (A:累計	年度新 堂 (隻)	104年家 犬調查 數(隻)	寵 率 (%) (B: 至 105 年 如 亡 登 量 / 大 數 記 104 調 )	年度新 增數 (隻)	106年家 犬調查 數(隻)	寵 率 (%) (C: 和 亡 登 量 / 106 不 之 數 記 / 106 家 數)	年度新 堂 (隻)	106年家 犬調查 數(隻)	寵率(C:計加亡登量家查比以)累至年死之數記/106調
新北市	134, 974	155, 028	172, 072	24, 746	273, 412	47. 59	21, 730	269, 100	53. 38	18, 877	244, 290	63. 30	23, 810	244, 290	68. 82
臺北市	244, 294	255, 290	270, 430	19, 544	154, 522	79. 18	20, 123	148, 096	88. 61	17, 247	169, 263	82.13	15, 447	169, 263	87. 08
臺中市	202, 051	207, 218	222, 025	27, 047	197, 626	51. 33	30, 853	183, 592	63. 42	28, 200	154, 468	83. 73	28, 822	154, 468	92. 90
臺南市	117, 259	132, 253	104, 883	13, 341	146, 828	39. 06	16, 053	136, 151	52. 84	15, 867	116, 198	69.86	16, 737	116, 198	79. 18
高雄市	144, 562	163, 709	186, 170	19, 954	236, 190	45. 56	20, 813	222, 177	54. 26	24, 159	258, 013	51.80	26, 817	258, 013	57. 90
桃園市	117, 920	130, 009	141, 137	16, 344	152, 873	58. 94	14, 105	176, 672	55. 52	12, 383	174, 894	60.17	18, 962	174, 894	67. 24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縣市		年累計登記 數(扣除死	C:88 至 106 年累計登記 數(扣除死 亡數及清查 無法聯繫 數)	年度新 增數 (隻)	102 年家 犬調查 數(隻)	寵登比率(%) (A:累計至104年 登記之 /102家 數)	年度新 増隻)	104 年家 犬調查 數(隻)	寵率(%) (B: 累 105 年 在 105 年 中 立 登 量/ 104 家 查 數)	年度新 增隻)	106 年家 犬調查 數(隻)	寵 登 比 率 (%) (C: 累計 至 106 年 扣	年度新 増隻)	106 年家 犬調查 數(隻)	寵率(%) (C: 計 107 除數記106 財子 大數 記 106 財子 数 記 106 財子 数 記 数 106
宜蘭縣	19, 798	22, 491	25, 695	3, 215	40, 082	41.65	3, 062	34, 766	52. 77	3, 531	32, 939	60.96	2, 823	32, 939	65. 89
新竹縣	11, 741	14, 290	16, 241	2, 043	47, 802	29. 20	2, 782	46, 403	34. 66	2, 368	47, 815	38. 88	3, 868	47, 815	43. 96
苗栗縣	12, 764	16, 828	21, 412	4, 631	44, 744	29. 31	5, 007	47, 727	35. 93	6, 238	83, 118	25. 69	7, 149	83, 118	31. 68
彰化縣	22, 557	28, 986	33, 184	5, 681	91, 701	32. 48	7, 203	91, 692	38. 28	4, 925	93, 655	41.13	8, 428	93, 655	46. 28
南投縣	14, 152	17, 390	21, 266	3, 227	48, 535	31. 27	3, 753	45, 467	38. 16	4, 544	69, 851	28. 39	5, 816	69, 851	32. 85
雲林縣	20, 821	25, 767	32, 390	5, 760	70, 718	20.82	6, 822	59, 560	30. 21	7, 360	53, 443	42. 32	6, 547	53, 443	49. 50
嘉義縣	10, 787	14, 647	17, 064	2, 414	44, 259	30.17	4, 134	37, 852	42. 41	2, 503	43, 753	41.63	4, 068	43, 753	46. 65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縣市		年累計登記 數(扣除死	C:88 至 106 年累計登記 數(扣除死 亡數及清查 無法聯繫 數)	年度新 增數 (隻)	102 年家 犬調查 數(隻)	寵登比 率(%) (A:累計 至104年 登記 /102家 大調 數)	年度新 增隻)	104 年家 犬調查 數(隻)	寵 率(%) (B: 累 105 年 2 105 年 2 105 年 2 2 数 2 2 数 3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年度新 増隻)	106 年家 犬調查 數(隻)	寵登比率(%) (C:累計至106年 中文記記 (C:累計至106年 中文記記 (C:累計至 (C:累計至 (C:累計至 (C:累計至 (C:累計至 (C:累計至 (C:累計至 (C:累計至 (C:累計至 (C:累計至 (C:累計至 (C:聚計至 (C: ) (C:	年度新 増隻)	106 年家 犬調查 數(隻)	寵率(%) (C: 計 107 除數記別 107 除數記別 大數 (大數)
屏東縣	18, 626	21, 893	25, 098	2, 372	74, 033	29. 38	3, 469	66, 672	38. 59	3, 535	94, 456	31.12	6, 843	94, 456	35. 61
臺東縣	25, 221	28, 089	30, 547	3, 340	21, 390	86. 48	5, 471	24, 599	89. 30	4, 945	28, 988	85. 63	5, 759	28, 988	97. 82
花蓮縣	27, 221	32, 829	35, 891	6, 485	32, 902	82. 65	5, 998	35, 741	85. 31	3, 600	38, 924	83. 49	3, 853	38, 924	89. 51
澎湖縣	3, 797	4, 184	4, 527	613	2, 982	99. 55	683	_	-	583	_	_	982	_	85. 98
基隆市	17, 922	13, 903	14, 534	1, 718	22, 988	49. 36	2, 348	27, 833	46. 94	1, 963	21, 147	69. 41	2, 598	21, 147	76. 70
新竹市	17, 068	19, 339	21, 461	2, 544	23, 027	60. 24	2, 462	39, 243	39. 43	2, 289	36, 605	45. 74	2, 040	36, 605	49. 10
嘉義市	13, 268	14, 844	16, 452	1, 902	14, 988	93. 31	1, 755	20, 895	71. 54	1, 787	15, 432	102.57	1, 430	15, 432	108. 26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	07年度	
縣市	年累計登 記數(扣除	年累計登記 數(扣除死	C:88 至 106 年累計登記 數(扣除死 亡數及清查 無法聯繫	年度新 増 隻)	102 年家 犬調查 數(隻)	寵登比 率(%) (A:累計 至104 量 /102 就 數)	年度新 量 (隻)	104 年家 犬調查 數(隻)	龍率(%) (B: 累 105 年 如 亡 登 量 家 查比的) 計 年 死 之 數 記 / 104 調 )	年度新 増 隻)	106 年家 犬調查 數(隻)	龍率(%) 住: 累106年和亡登量家查比的計年死之數記/106調)	年度新 増 隻 )	106 年家	寵率(C計107 中世登量家查比) 果至年死之數66調)
金門縣	3, 281	3, 595	4, 063	759	-	_	763	-	_	872	-	_	1, 135	-	-
連江縣	1, 476	1, 523	1, 494	41			81	_	-	81		_	117		-
總計	1, 201, 560	1, 324, 105	1, 418, 036	167, 721	1, 741, 602	48. 06	179, 470	1, 714, 238	54. 93	167, 857	1, 777, 252	58. 3	194, 051	1, 777, 252	64. 59

表 8-2: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執行量化成效統計表 (104-107 年棄養案件裁罰成效)

	10	4 年度		10	5 年度		11	06 年度		10	7年度	
縣市	民眾檢	調查	裁罰	民眾檢	調查	裁罰	民眾檢	調查	裁罰	民眾檢	調查	裁罰
	舉案數	案數	案數	舉案數	案數	案數	舉案數	案數	案數	舉案數	案數	案數
新北市	72	72	13	87	87	3	94	94	48	106	95	23
臺北市	64	482	36	88	593	19	131	582	35	145	526	38
臺中市	25	29	11	48	73	35	43	70	37	82	31	36
臺南市	27	15	11	56	63	10	62	78	57	102	21	63
高雄市	93	99	21	88	157	9	102	193	26	110	110	32
桃園市	12	58	29	17	58	32	52	64	87	18	6	92
宜蘭縣	4	41	I	2	10	8	1	4	-	0	4	12
新竹縣	4	4	I	11	11	1	14	14	-	8	8	3
苗栗縣	1	127	1	40	94	2	9	21	2	6	15	2
彰化縣	1	73	4	4	7	2	12	25	10	19	18	0
南投縣	4	4	1	9	12	1	2	2	-	1	1	0
雲林縣	1	6	1	10	19	1	20	37	-	18	14	0
嘉義縣	2	2	I	1	2	I	2	2	-	3	0	0
屏東縣	8	10	1	26	26	1	11	11	-	15	14	2
臺東縣	3	7	1	8	8	-	9	15	-	23	0	0
花蓮縣	1	15	11	8	93	10	4	9	10	7	0	1
澎湖縣	1	3	_	_	2	_	_	4	_	0	1	0
基隆市	10	41	3	29	34	14	42	44	21	24	1	12
新竹市	10	10	2	2	2	2	10	11	4	15	0	3
嘉義市	_	_	_	_	1	_	6	8	_	0	0	0
金門縣	-	_	-	_	1	1	_	-	_	0	1	1
連江縣	_	_		_	4		_	11	_	0	131	0
總計	343	1, 098	142	534	1, 357	147	626	1, 299	337	702	997	320

表 8-3: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執行量化成效統計表

# (104-107年犬隻絕育數量成效)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縣市	數量(隻)	102 年 家犬數	比率(%)	數量(隻)	104 年 家犬數	比率(%)	數量(隻)	106 年 家犬數	比率(%)	數量(隻)	106 年 家犬數	比率(%)	
新北市	8, 971	273, 412	3. 3	12, 334	269, 100	4.6	13, 730	244, 290	5. 6	11, 489	244, 290	4. 7	
臺北市	9, 836	154, 522	6.4	9, 540	148, 096	6. 4	17, 935	169, 263	10.6	9, 523	169, 263	5. 6	
臺中市	14, 955	197, 626	7. 6	23, 052	183, 592	12.6	23, 064	154, 468	14. 9	21, 081	154, 468	13.6	
臺南市	5, 469	146, 828	3. 7	8, 277	136, 151	6. 1	14, 964	116, 198	12. 9	10, 341	116, 198	8. 9	
高雄市	11, 468	236, 190	4.9	12, 542	222, 177	5. 6	23, 558	258, 013	9. 1	14, 974	258, 013	5. 8	
桃園市	10, 118	152, 873	6.6	10, 595	176, 672	6.0	23, 450	174, 894	13.4	10, 375	174, 894	5. 9	
宜蘭縣	2, 310	40, 082	5.8	2, 257	34, 766	6. 5	5, 115	32, 939	15. 5	1,650	32, 939	5	
新竹縣	658	47, 802	1.4	634	46, 403	1.4	1, 624	47, 815	3. 4	2, 320	47, 815	4. 9	
苗栗縣	896	44, 744	2.0	2, 798	47, 727	5. 9	6, 932	83, 118	8. 3	3, 423	83, 118	4. 1	
彰化縣	2, 529	91, 701	2.8	3, 760	91, 692	4.1	7, 744	93, 655	8. 3	5, 326	93, 655	5. 7	
南投縣	1, 773	48, 535	3. 7	2, 531	45, 467	5. 6	5, 067	69, 851	7. 3	4, 898	69, 851	7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縣市	數量(隻)	102 年 家犬數	比率(%)	數量(隻)	104 年 家犬數	比率(%)	數量(隻)	106 年 家犬數	比率(%)	數量(隻)	106 年 家犬數	比率(%)
雲林縣	4, 506	70, 718	6.4	2, 406	59, 560	4.0	3, 500	53, 443	6. 5	4, 916	53, 443	9. 2
嘉義縣	1,827	44, 259	4.1	2, 309	37, 852	6. 1	2, 869	43, 753	6.6	2, 957	43, 753	6.8
屏東縣	1, 335	74, 033	1.8	896	66, 672	1.3	1, 166	94, 456	1.2	4, 075	94, 456	4.3
臺東縣	1, 342	21, 390	6.3	2, 293	24, 599	9. 3	3, 980	28, 988	13. 7	3, 684	28, 988	12.7
花蓮縣	5, 469	32, 902	16.6	4, 304	35, 741	12.0	3, 915	38, 924	10.1	2, 952	38, 924	7. 6
澎湖縣	576	2, 982	19.3	424	_	_	799	-	_	415	-	_
基隆市	666	22, 988	2.9	889	27, 833	3. 2	2, 357	21, 147	11.1	1,672	21, 147	7. 9
新竹市	376	23, 027	1.6	728	39, 243	1.9	971	36, 605	2.7	1, 175	36, 605	3. 2
嘉義市	719	14, 988	4.8	1, 058	20, 895	5. 1	1, 207	15, 432	7.8	901	15, 432	5.8
金門縣	228	_	_	698	_	_	1, 667	_	_	493	-	_
連江縣	177	_	_	80	_	_	258	-	_	71	_	_
總計	86, 204	1, 741, 602	4. 9	104, 405	1, 714, 238	6. 1	165, 872	1, 777, 252	9.3	118, 711	1, 777, 252	6. 7

表 8-4: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執行量化成效統計表 (104-107年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成效)

	104			年度		年度	107	年度
縣市	稽查案 件	行政處 分	稽查案 件	行政處 分	稽查案 件	行政處 分	稽查案 件	行政處 分
新北市	1, 296	9	2, 476	4	2, 041	1	1, 287	1
臺北市	3, 613	6	3, 397	2	4, 889	1	5, 394	7
臺中市	2, 296	11	1, 641	10	1, 869	7	4, 101	7
臺南市	2, 746	3	3, 194	1	3, 554	3	4, 544	0
高雄市	1, 722	0	2, 136	0	3, 146	0	1,667	0
桃園市	531	11	417	10	572	12	476	29
宜蘭縣	162	1	192	0	292	0	169	0
新竹縣	13	1	162	1	177	0	252	0
苗栗縣	87	0	106	0	123	0	395	1
彰化縣	253	2	359	0	61	0	1, 084	0
南投縣	97	0	118	0	169	0	193	2
雲林縣	468	6	254	0	1053	0	2, 429	0
嘉義縣	100	0	58	0	230	0	374	0
屏東縣	176	0	144	1	168	0	63	0
臺東縣	83	0	65	0	131	0	83	0
花蓮縣	56	0	70	0	93	0	118	1
澎湖縣	12	0	14	0	18	0	7	0
基隆市	470	3	1, 778	0	961	3	926	0
新竹市	19	3	39	2	36	0	47	2
嘉義市	27	0	38	0	23	0	46	0
金門縣	9	0	12	0	10	0	13	0
連江縣	2	0	1	0	0	0	0	0
總計	14, 238	56	16, 671	31	19, 616	27	23, 668	50

表 8-5: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執行量化成效統計表 (104-107年收容動物推廣認養成效)

	104	年度		年度		年度	107	年度
縣市	認養數 (隻)	認養率 (%)	認養數 (隻)	認養率 (%)	認養數 (隻)	認養率 (%)	認養數 (隻)	認養率 (%)
新北市	9, 055	85. 3	7, 954	94. 33	7, 205	93. 84	5, 870	94
臺北市	3, 594	94. 3	3, 186	84.85	2, 817	86.84	2, 404	80
臺中市	4, 563	70. 1	3, 440	81.98	3, 854	65. 05	3, 651	52
臺南市	8, 745	89.8	7, 740	91.75	6, 397	99. 69	4, 339	58
高雄市	3, 332	56. 2	2, 946	65. 47	3, 802	75. 65	3, 394	83
桃園市	6, 648	85. 8	6, 421	87. 08	2, 874	88. 68	2, 234	60
宜蘭縣	1, 310	44. 2	849	36. 07	883	53. 78	597	49
新竹縣	1, 447	75. 8	1, 524	81.67	448	92. 95	325	88
苗栗縣	1, 527	61.2	824	65. 76	956	71.13	316	31
彰化縣	1, 478	41.2	1, 183	41.06	519	78. 52	508	92
南投縣	1,010	21.9	1, 143	36. 94	475	78. 77	299	93
雲林縣	3, 162	86.8	2, 431	100. 21	463	62. 48	486	64
嘉義縣	2, 240	65. 4	1, 365	53. 42	234	68. 02	196	85
屏東縣	1,613	45. 2	1, 425	45. 97	965	72. 78	247	69
臺東縣	1, 286	88. 6	1, 598	98. 10	1, 132	97. 42	556	95
花蓮縣	1, 297	81. 2	973	90.18	500	86. 81	293	66
澎湖縣	364	44. 4	366	39. 91	330	73. 17	283	62
基隆市	696	52. 5	977	74. 69	747	91.54	453	88
新竹市	870	71.7	746	66. 73	321	106.64	214	76%
嘉義市	880	96. 5	781	87. 17	605	89. 90	280	95
金門縣	230	17. 2	242	22. 04	304	39. 38	268	34
連江縣	6	18.8	5	55. 56	4	30. 77	24	89
總計	55, 353	69. 9	48, 119	74. 86	35, 835	82. 50	27, 237	69

# 三、前後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如表 9

表 9:本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比較表

分析	項目	前期計畫	本計畫				
		1. 每 5 年辦理一次遊蕩犬及	提高犬貓族群數據之掌握及精確性,集中資源有效針對遊蕩犬熱區,進行族群				
		每 2 年辦理一次家犬、貓	控制配套及社區溝通。				
	犬貓族群	數量調查。	新興工作:				
	數量控制	2. 各年度絕育犬貓隻數:	1. 針對遊蕩犬熱區進行高強度絕育,控制族群數量。				
	與成效追	104年109,358隻	2. 縮減調查犬隻時間,每2年辦理遊蕩犬及家犬、貓數量調查,導入新式調查及評估方法,確實監控犬貓族群變動。				
(一)強化零	蹤評估	105 年 155, 175 隻					
撲殺政		106年164,148隻	3. 營造友善動物社區場域,積極辦理社區居民與餵養者或其他相異觀點者間之				
策配套			對話溝通,有效紓解民怨。				
措施		103-109 年改善政府重大公	協助動物收容所軟硬體管理設施升級,積極擴大辦理跨域專業合作,轉型教育				
	動物收容	共建設動物管制收容設施	園區,展現動物收容場域不同樣貌。				
		計畫,興建或改建各縣市老	新興工作:				
	轉型專業	舊簡陋之公立動物收容處	1. 公立動物收容所硬體設備之改善與維運,輔導公立動物收容所申辦環境教育				
	再提升	所。	設施場所認證。				
			2. 導入行銷專業擴展收容動物認養之多元客群,發揮收容所中途功能。				

分析」	項目	前期計畫	本計畫					
		無。	3. 導入社會企業資源及專家輔導民間大量飼養犬貓之場域,協助成為民間動物					
			收容處所或示範場域,健全營運體質及減少鄰避影響。					
			新興工作:					
			1. 規劃大量飼養犬貓場所通報、清查及營運能力評估、分群指標與輔導體系。					
			2. 針對民間狗場進行訪查營運管理條件調查盤點分級,進行退場機制、諮詢輔					
			導、評鑑等研究。					
			3. 輔導縣市政府轄內具潛力場所,提升管理品質,建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示範					
			場域或成為動保法指定之動物收容處所。					
	每年達15萬隻以上犬隻		因地制宜採用創新方式與提供誘因,鏈結獸醫院、寵物服務業及村里辦公室等					
		寵物登記。	多元管道,更深入村里辦理寵物登記及飼主責任教育宣傳等工作。					
	深化飼主		新興工作:					
	源頭管理		1. 辦理提升寵物登記創意方案徵集活動,有效率提升寵物登記率。					
	控制		2. 鏈結獸醫院、寵物服務業及村里辦公室擴大寵登據點,並依區域特性規劃犬					
			隻寵物登記、死亡除籍清查工作。					
			3. 依都會、鄉村等區特色,辦理飼主責任教育宣傳等活動。					

分析	項目	前期計畫	本計畫				
		1. 增置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依據區域發展特性及城鄉資源差異,公私協力強化專業動物保護行政團隊網				
	動物保護	(任專責動物保護檢查員與	絡,發展在地合作永續關係。				
	業務執行	收容所駐場獸醫師)、收容	新興工作:				
	人力合理	所管理人員。	1. 建置動物保護之執行人力,發展穩定及多元領域專業之行政體系,由各縣市				
	化,改善城	2.104年度至107年度全臺地	區域特性委外或自行聘用專業人員。				
	鄉執法落	方政府共有專任助理人員	2. 以全國 7,851 個村里之 60%為目標,每村里招募培訓設置 1 名以上義務動物				
( - \ m \ \ \ \ \ \ \ \ \ \ \ \ \ \ \ \ \	差	67 名及臨時人員 152 名。	保護檢查員,協助在地問題之發現通報、協調溝通及案件調查,並組成跨區				
(二)架構多			互為支援之協助小隊。				
元專業		1. 辦理動物保護檢查人員專	快速應對動保業務擴增,導入多元專業人力執行動保工作,提升執法與行政效				
創新之		業職能訓練,強化稽查及執	能,發展動物有關產業公會內部自制與業者溝通功能,建置公私雙贏管理模式。				
動保行	74 /1. ±4. 14	法技巧。	新興工作:				
政體系	強化執法	2.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寵物業	1. 建立動保潛在團隊職前培訓與篩選機制,協助縣市擴大外部合作團隊,克服				
	與行政效	稽查評鑑工作。	現行無適當人力委託或合作困境。				
	能,發展產		2. 輔導寵物等相關產業公會提升服務量能與舉報非法業者機制,維護合法業者				
	業自主管		與消費者權益,同時提升動物福利。				
	理機制		3. 建立寵物相關新興產業,如寵物食品、寵物美容、寵物訓練業、寵物生命紀				
			念服務業等業者之管理機制,擴大辦理新興產業管理,實踐動物福利標準與				
			維護消費者權益。				

分析項目	前期計畫	本計畫
	發展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發展的	運用創新應用提案與擴散規劃,搭配在地資源推行友善動物行動方案,跨領域
善用民間 力量,營造 動物友善 社區	<ul><li>織營運能力,提升民間組織</li><li>之自我管理效能。</li></ul>	拓展動物保護領域高效能之正向合作服務。 新興工作: 1. 規劃創新提案試點計畫,公開徵求分類群(社區、民間團體、機構、社會企業)之友善動物社區行動提案及執行。 2. 動物保護領域之志願服務推展專業團隊,協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專業並高效辦理志工招募、選用、服務管理,發展具行動並適地適性之動物保護志工服務。
		3. 辦理友善動物行動方案及動物保護志工服務成效評選、獎勵及交流觀摩學習活動,推展典範經驗,促進動保公私協力正向合作模式。
法規持續 微视 化 利 東 國 解 結	建立動物福利政策智庫及運作。	順應國際趨勢潮流,落實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建置動物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以及政策智庫合作網絡,公告動物福利之重要訊息。 新興工作: 1.整合現有寵物業管理平台、收容所管理平台、寵物登記管理平台及動物保護資訊網等之動物保護資訊,建置全國性動物福利資料及趨勢資訊平台,強化公開及透明動物福利政策內容。 2.建置動物福利智庫間,及與國際鏈結模式,定期發表國際性動保與法制面相關資訊。

分析	項目	前期計畫	本計畫
	強化專業 人員之職 能教育	1. 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動物 管制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 實務技能交流研習。 2. 經濟動物屠宰業者、科學應 用機構人員培訓課程。	建立各專業相關從業人員動物照護及管理之共同職能基準認證,以及職能教育體系,強化專業動物福利知能。 新興工作: 1.建立專業化動物保護檢查員之職訓體系。 2.規劃並辦理系統性、制度化相關從業人員訓練課程,包括特定寵物業、經濟動物之屠宰業、販賣產製品業、展演動物業、動物科學應用人員、民間狗場管理者、政府機構之各類動物保護工作者、甚至動保志工等,發展更扎實的動保教育體制。
(三)	建動指內場作物標化管基類利並現操	落實經濟及實驗動物人道應 用管理: 1. 辦理屠宰場人道作業自主 管理及外部查核輔導。 2. 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 地查核。	連結國際趨勢與在地需求,建立多領域動物福利專家體系,建構創新科研基礎之動物福利共識基準,並強化管制效能與建置誘因措施,鼓勵各類別業者將各類動物福利指標轉化發展為動物飼養、運用現場之管理操作基準。新興工作:  1. 建立多領域動物福利專家體系與公民對話機制,連結國際趨勢與在地需求,建立具科研、共識基準之動物福利指標。  2. 創新科研改善各項動物福利相關問題,強化創新科技研發及應用以達成實驗動物替代、減量及精緻化設計之目標。  3. 建立誘因機制,促使各類別產業(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展演動物及寵物業)全面內化動物福利指標為管理操作基準,使動物相關從業人員於操作現場,即依循動物福祉進行管理。  4. 建立展演動物業等其他各類別產業之查核輔導。  5. 鼓勵我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申辦國際認證。

多元管道
推行普及
動物生命
教育

- 1. 編製動物保護教案與課程。
- 2. 每年辦理多元宣導教育實 體活動達 100 場次以上。
- 3. 辦理動物保護廣宣專案,強 新興工作: 力向國人溝通並行銷動物 保護與飼主責任認知。

依需求特性整合教育資源,建立系統性、制度化之尊重動物生命教育內容,並 運用多媒體、社群網路等多元管道,建立形象品牌或其他跳脫傳統框架之創意 行銷模式,主動出擊推行動物保護廣宣專案。

- 1. 針對不同學齡層、族群、教學人士編製動物保護教案與課程,建立系統性、 制度化的宣導教育體系,建立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形象品牌。
- 2. 研析民眾動物保護認知與態度,針對問題提出各項強化認知措施,提升其認 知。
- 3. 針對市場消費者規劃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方案,編纂教材與開設課程、文宣。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因應未來動物福利發展趨勢及本會未來升格農業部之 組織調整業務需求,統整動物保護相關施政前期計畫(104-107 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03-109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收 容管制設施計畫),以「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建構多元專 業創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 利知能」為執行策略,其主要工作項目如表 10-1。

表 10-1:主要工作項目表

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一)犬貓族群數	● 捕犬案件通報熱區,進行高強度絕育數量控
	量控制與成	制、核心人員社區問題溝通,個案成效檢討
	效追蹤評估	及措施調整。
	(精進策略	● 每2年辦理遊蕩犬及家犬、貓數量調查,確
	另補充如備	實監控犬貓族群變動,量化督促控管縣市施
	註)	行成效。
		● 公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同步升級,轉型為
	(二)動物收容轉	親善民眾之多功能生命教育場域。
一、強化	型專業再升	● 建立大量飼養犬貓場所通報、清查及營運能
零撲殺政	坐 · · · · · · · · · · · · · · · · · · ·	力評估分群指標與輔導體系,引導穩定管理
策配套措	物福利	團隊升級,促使管理狀況不穩定者逐步退場。
施	107年77	● 導入跨領域參與並提升認養者服務,擴展收
		容動物認養多元客群,克服認養推廣瓶頸。
		● 盤點檢討寵物登記制度所遇瓶頸,推動多元
		措施與方案,落實飼主責任及絕育。
	(三)深化飼主源	● 鏈結獸醫院、寵物服務業及村里辦公室等擴
	頭控制,確	大寵物登記服務據點,並依區域特性規劃犬
	立飼養責任	隻寵物登記、死亡除籍清查工作。
		● 依城鄉差異,設計分群、適性、有效接觸並
		與民眾溝通之飼主責任落實方案。

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一)動物保護業	● 發展穩定及多元專業領域之動物保護工作執
	務執行人力	行體系,依縣市區域特性有效導入人力。
	合理化,改	● 深入社、田計殿、切首、均刻如姚七寸大师
	善城鄉執法	● 深入村、里鼓勵、招募、培訓組織成立在地 之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
	落差	<b>之</b> 我衍
		● 建立案件舉報之事證保全與案件調查標準流
		程,培植動保潛在合作團隊專業度,協助縣
		市擴大外部合作。
	  (二)強化執法與	● 問題導向,針對動保工作瓶頸,導入跨域診
	(一) 烟化轨丛	斷分析、新創、科研資源,產出行政效能提
	7	升解決對策。
	主管理機制	● 輔導寵物等相關產業公會提升服務量能與舉
二、建構	工旨经域的	報非法業者機制。
多元專業		● 建立寵物新興產業(如寵物食品、寵物美容、
創新之動		寵物訓練業、寵物生命紀念服務業等)之管理
保行政體		機制。
系		● 開展友善動物社會行動試點計畫,獎勵社
		區、民間團體、機構、社會企業結合提出在
	(三)善用民間力	地行動方案,激發社會多元創意能量。
	量,營造動	● 以專業團隊協助各縣市政府更有效發展適地
	物友善社區	適性動物保護志工服務參與模式。
		● 辨理友善動物案例觀摩分享及試點成果推播
		擴散,活化社會創意與典範學習。
	(一) 1. 日 1. 4 1.	● 盤點及動態檢討、調適動物福利相關政策及
	(四)法規持續檢	法規。
	視並深化動 物福利政策	● 整合現有動物保護資訊,建置全國性動物福
	初福利政東智庫之能量	利資料及趨勢資訊平台。
	留	● 整合動物福利制度智庫能量定期辦理動物福
	丹 四 深 鍵 結	利議題國際論壇。
		● 鏈結專業職能培訓體系,建立相關從業人員
三、紮根	(一)強化專業人	動物照護及管理共同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
國人與專	員之職能教	● 建立專業化動物保護檢查員之職訓體系。
業從業人	育	<ul><li>● 規劃並辦理系統性、制度化相關從業人員訓練課程。</li></ul>
景動物福	(二)建立動物福	<ul><li>● 建立多領域動物福利專家體系與公民對話機</li></ul>
利知能	利指標,並	制,建立具科研、共識基準之動物福利指標。
11 No BE	內化為現場	● 創新科技研發及應用,發展本土化適用動物
	管理操作基	福利提升模組。

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水石	工女工作员口	主和"天口机"为				
	準	● 建立誘因機制,促使各類別產業(經濟動物、				
		實驗動物、展演動物及寵物業)全面內化動				
		物福利指標為管理操作基準,使從業人員於				
		操作現場,依循動物福祉管理。				
		● 建立展演動物業等各類別產業查核輔導機				
		制。				
		● 鼓勵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申辦國際認證。				
		● 針對不同學齡層、族群、教學人士編製動				
		保護教案與課程,建立系統性、制度化的宣				
	(一)夕二悠兴4	導教育體系。				
	(三)多元管道推	● 了解民眾動物保護認知與態度,針對問題提				
	行普及動物	出各項強化認知措施,提升認知。				
	生命教育	● 辦理具全國可見度、長效期、多媒體、社群				
		網路運用之動物保護廣宣專案,建立形象品				
		牌。				

#### 備註:

- (一) 犬貓族群數量控制與成效追蹤評估精進作為:
  - 1. 為有效控制遊蕩犬數,將積極透過結合在地村里長及創新 科研技術(如無人機技術等),精進在地遊蕩犬隻調查列 管及執行絕育工作,提升清查效率及正確性。
  - 2. 為克服縣市執行寵物登記、犬貓絕育、流浪犬貓數量控管 及收容動物認養之推動成效差距,再修正規劃導入適地適 性策略盤點與明定六都與非六都之目標績效考評設定目 標,於執行期間以問題導向,與縣市政府共同研商修正執 行方法,採以因地制宜之務實有效對策。
  - 3. 為避免有主之未登記及未絕育犬貓繁殖造成流浪犬貓一 再循環,且耗費社會資源與經費,再修正計畫方向,透由 強化執法與行政效能並推動寵物產業自主管理機制,強化 課予飼主責任,踐行動保法第19條及第22條規定之執 法。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 109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分 4 年辦理,積極推動三大策略之十項重要工作,各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如表 10-2。

表 90-2: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一、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								
年度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 全國家犬貓數 量調查。	<ol> <li>全國遊蕩犬數 量調查。</li> </ol>	1. 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	1. 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				
	2. 以 667 村里為 目標,全區清		2.10 區域以上之 重點熱區犬隻	2.10 區域以上之 重點熱區犬隻				
	查執行四合一	族群控制成效	族群控制成效	族群控制成效				
(一)犬貓族群數	(絕育、寵登、 狂犬病施打、	監測調查。 3. 以 1,167 村里	監測調查。 3. 以 1,167 村里	監測調查。 3. 以 335 村里為				
量控制與成效追蹤評估	餵養者與居民 雙向溝通)工	為目標,全區 清查執行四合	為目標,全區 清查執行四合	目標,全區清 查執行四合一				
	作。	一(絕育、寵	一(絕育、寵	(絕育、寵登、				
		登、狂犬病施 打、餵養者與	登、狂犬病施     打、餵養者與	狂犬病施打、				
		居民雙向溝通)工作。	居民雙向溝通)工作。	雙向溝通)工作。				

證。
2. 導入跨領
與並提升
者服務,
收容動物

域參 認養 擴展 認養 多元客群,收 容所發揮中途 功能,動物認 養比例維持每 年3%成長率。

1. 輔導 1 處以上

公立動物收容

所申辦環境教

育設施場所認

3. 建立大量飼養 犬貓場所通 報、清查及營 運能力評估、 分群指標與輔 導體系,針對 70% 經 通 報 大 量飼養犬貓場 所,完成到場 訪查與營運管 理條件調查盤 點分級為 A、 B、C、D群。

- 1. 輔導 2 處以上 公立動物收容 所申辦環境教 育設施場所認 證。
- 2. 導入跨領域參 與並提升認養 者服務,擴展 收容動物認養 多元客群,收 容所發揮中途 功能,動物認 養比例維持每 年3%成長率。
- 3. 完成所有經通 報大量飼養犬 貓場所之到場 訪查與營運管 理條件調查盤 點分析並執行 轉型輔導,列 屬 A 群場所, 輔導其中 10% 設施及管理專 業升級,屬 D 群控制動物不 再入場,使減 量退場。

- 公立動物收容 所申辦環境教 育設施場所認 證。
- 2. 導入跨領域參 與並提升認養 者服務,擴展 收容動物認養 多元客群,收 容所發揮中途 功能,動物認 養比例維持每 年3%成長率。
- 3. 大量飼養犬貓 場所轉型輔 導,列屬 A 群 場所,輔導其 中 50%設施改 善、100%管理 專業升級,B、 C群之10%升級 至 A、B 群,D 群減少50%。

- 1. 輔導 3 處以上 | 1. 輔導 4 處以上 公立動物收容 所申辦環境教 育設施場所認 證。
  - 2. 導入跨領域參 與並提升認養 者服務,擴展 收容動物認養 多元客群,收 容所發揮中途 功能,動物認 養比例維持每 年3%成長率。
  - 3. 大量飼養犬貓 場所轉型輔 導,列屬 A 群 場所,輔導其 中 100%設施改 善、100%管理 專業升級,B、 C群之50%升級 至 A、B 群, D 群全部退場。

型專業再升 級,落實動 物福利

(二)動物收容轉

	1.	辨理提升寵物	1.	檢討精進提升	1.	, 辦理第二期提	1.	檢討精進第二
		登記創意方案		寵物登記創意		升寵物登記創		期提升寵物登
		網路徵案活動		活化方案並續		意方案網路徵		記創意活化方
		並推行活化方		予推行。		案活動並推行		案並續予推
		案。	2.	擴大寵登服務		活化方案。		行。
	2.	擴大寵登服務		據點,明定縣	2	擴大寵登服務	2.	擴大寵登服務
		據點,明定縣		市應達寵登目		據點,明定縣		據點,明定縣
		市應達寵登目		標,六都寵物		市應達寵登目		市應達寵登目
		標,六都寵物		登記率以達		標,六都寵物		標,六都寵物
		登記率以達		82%以上為目		登記率以達		登記率以達
(三)深化飼主源		78%以上為目		標、非六都縣		85%以上為目		88%以上為目
頭控制,確		標、非六都縣		市以達 68%以		標、非六都縣		標、非六都縣
立飼養責任		市以達 65%以		上為目標。		市以達 72%以		市以達 76%以
		上為目標。	3.	. 依都會、鄉		上為目標。		上為目標。
		(107 年六都平		村、偏遠地區	3	1. 依都會、鄉	3.	依都會、鄉
		均值為74%、非		分群設計規劃		村、偏遠地區		村、偏遠地區
		六都縣平均值		執行飼主責任		分群設計規劃		分群設計規劃
		為 62%)。		宣傳教育。		執行飼主責任		執行飼主責任
	2.	依都會、鄉				宣傳教育。		宣傳教育。
		村、偏遠地區						
		分群設計規劃						
		執行飼主責任						
		宣傳教育。						
					•		•	

_	加世夕	二由	W 6.1 DC W	チルカニール明ク	۶.
_ `	<b>架                                    </b>	丌, 專	・羊側新え	上動保行政體系	仑

左立				
年度工作項目	109 年	110年	111 年	112 年
	1. 協助縣市政府	1. 協助縣市政府	1. 協助縣市政府	1. 協助縣市政府
	依區域特性及	依區域特性及	依區域特性及	依區域特性及
	專業人力缺	專業人力缺	專業人力缺	專業人力缺
	口,設置穩定	口,設置穩定	口,設置穩定	口,設置穩定
	及多元專業領	及多元專業領	及多元專業領	及多元專業領
	域之動物保護	域之動物保護	域之動物保護	域之動物保護
	執法人力。	執法人力。	執法人力。	執法人力。
(一)動物保護業	2. 規劃研究招募	2. 全國 7,851 個	2. 全國 7,851 個	2. 全國 7,851 個
務執行人力	培訓義務動物	村里中 50%村	村里中 50%村	村里中 50%村
合理化,改	保護檢查員體	里,招募培訓	里,招募培訓	里,招募培訓
善城鄉執法	系或機制,協	設置1名以上	設置1名以上	設置1名以上
落差	助在地問題之	義務動物保護	義務動物保護	義務動物保護
	發現通報、協	檢查員,協助	檢查員,協助	檢查員,協助
	調溝通及案件	在地問題之發	在地問題之發	在地問題之發
	調查。	現通報、協調	現通報、協調	現通報、協調
		溝通及案件調	溝通及案件調	溝通及案件調
		查,並發展跨	查,並組成跨	查並組成跨區
		區互為支援協	區互為支援之	互為支援之協
		助模式。	協助小隊。	助小隊。
	1. 建立動保案件	1. 建立動保案件	1. 精進動保案件	1. 精進動保案件
	(虐待傷害案)	(特定寵物業)	之事證保全、	之事證保全、
	之事證保全、	之事證保全、	查緝標準流	查緝標準流
	查緝標準流	查緝標準流	程,提升案件	程,提升案件
	程,提升案件	程,提升案件	裁罰效度。	裁罰效度。
	裁罰效度。	裁罰效度。	2. 發展動保潛在	2. 發展動保潛在
	2. 建立動保潛在	2. 發展動保潛在	團隊職前培訓	團隊職前培訓
	團隊職前培訓	團隊職前培訓	與篩選機制,	與篩選機制,
(二)強化執法與	與篩選機制,	與篩選機制,	協助縣市擴大	協助縣市擴大
行政效能,	協助縣市擴大	協助縣市擴大	外部合作。	外部合作。
發展產業自	外部合作。	外部合作。	3. 輔導寵物等相	3. 輔導寵物等相
主管理機制	3. 輔導寵物等相	3. 輔導寵物等相	關產業公會提	關產業公會提
	關產業公會提	關產業公會提	升服務量能與	升服務量能與
	升服務量能與	升服務量能與	舉報非法業者	舉報非法業者
	舉報非法業者	舉報非法業者	機制。	機制。
	機制。	機制。	4. 推動寵物新興	4. 推動寵物新興
	4. 推動寵物新興	4. 推動寵物新興	產業(食品、美	產業(食品、美
	產業(食品、美	產業(食品、美	容、訓練、生	容、訓練、生
	容、訓練、生	容、訓練、生	命紀念服務	命紀念服務
	命紀念服務	命紀念服務	等)管理機制。	等)管理機制。
	等)管理機制。	等)管理機制。		

(三)善用民間力
量,營造動
物友善社
品

- 1. 規劃創新提案 11. 公開徵求分類 試點計畫,公 開徵求分類群 (社區、民間團 體、機構、社 會企業)之全 台 25 個友善 動物社區行動 提案及執行。 2. 組建動物保護
- 務推展專業團 隊,協助縣市 政府及民間團 體,專業並高 效辦理志工招 募、選用、服 務管理,發展 具行動並適地 適性之動物保 護志工服務。
- 3. 辦理友善動物 行動方案及動 物保護志工服 務成效評選、 獎勵及交流觀 摩學習活動, 推展典範經 驗,促進動保 公私協力正向 合作模式。

- 群(社區、民間 團體、機構、 社會企業)之 全台 35 個友 善動物社區行 動提案及執 行,並續支持 上年度成功個 案續辦 10 案。
- 域之志願服務 推展專業團 隊,協助縣市 政府及民間團 體,專業並高 效辨理志工招 募、選用、服 務管理,發展 具行動並適地 適性之動物保 護志工服務。
- 3. 辦理友善動物 行動方案及動 物保護志工服 務成效評選、 獎勵及交流觀 摩學習活動, 推展典範經 驗,促進動保 公私協力正向 合作模式。

- 11. 公開徵求分類 群(社區、民間 團體、機構、 社會企業)之 全台 35 個友 善動物社區行 動提案及執 行,並續支持 上年度成功個 案續辦 10 案。
- 領域之志願服 2. 由動物保護領 2. 由動物保護領 2. 由動物保護領 域之志願服務 推展專業團 隊,協助縣市 政府及民間團 體,專業並高 效辨理志工招 募、選用、服 務管理,發展 具行動並適地 適性之動物保 護志工服務。
  - 3. 辦理友善動物 | 3. 辦理友善動物 行動方案及動 物保護志工服 務成效評選、 獎勵及交流觀 摩學習活動, 推展典範經 驗,促進動保 公私協力正向

合作模式。

- 1. 公開徵求分類 群(社區、民間 團體、機構、 社會企業)之 全台 35 個友 善動物社區行 動提案及執 行,並續支持 上年度成功個 案續辦 10 案。
  - 域之志願服務 推展專業團 隊,協助縣市 政府及民間團 體,專業並高 效辨理志工招 募、選用、服 務管理,發展 具行動並適地 適性之動物保 護志工服務。
- 行動方案及動 物保護志工服 務成效評選、 獎勵及交流觀 摩學習活動, 推展典範經 驗,促進動保 公私協力正向 合作模式。

	1. 滾動檢討強	1. 相關平台內	1. 相關平台內	1. 相關平台內
	化我國動物	容之新增、系	容之新增、系	容之新增、系
	保護相關行	統維運與推	統維運與推	統維運與推
	政平台,有效 輔助提升行 政效能並促	廣等,以提升	廣等,以提升	廣等,以提升
		施政社會溝	施政社會溝	施政社會溝
		通成效。	通成效。	通成效。
	進政府資訊	2. 動態盤點、檢	2. 動態盤點、檢	2. 動態盤點、檢
(四) 计相共编队	公開。	討、調整動物	討、調整動物	討、調整動物
(四)法規持續檢	2. 動態盤點、檢	福利相關政	福利相關政	福利相關政
視並深化動	討、調整動物 福利相關政 策及法規。	策及法規。	策及法規。	策及法規。
物福利政策		3. 建置動物福	3. 建置動物福	3. 建置動物福
智庫之能量		利智庫並與	利智庫並與	利智庫並與
與國際鏈結	3. 建置動物福	國際鏈結,發	國際鏈結,發	國際鏈結,發
	利智庫並與	表動保相關	表動保相關	表動保相關
	國際鏈結,發表 動保相關	資訊。	資訊。	資訊。
			4. 執行國際會	4. 辦理動物福
	資訊。		議先期規	利相關之國
			劃,籌畫邀約	際會議或研
			國內外專家	討會等其他
			學者。	公開活動。

三、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					
年度工作項目	109 年	110年	111 年	112 年	
(一)強化專業人員之職能教育	1. 2. 3. 4. 4. 2. 3. 4. 4. 2. 3. 4. 4. 2. 3. 4. 4.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2.   3.   4.   排從動理基辦執職訓辦從福物業寵新演員能辦人照共認動人長 經人、理能業產物物訓助員護同證物員長 濟員實人培、業從福。相取及職。保專期 動動驗員訓寵、業利關得管能 護業培 物物動專。物展人職	1.   2.   3.   4.   4.   6.	1. 人名	

	1 4 7 2 1-15	1 1 2 2 2 2 2 2	1 1 + - 4 11 -	1 1 2 2 2 2 2 2
	1. 建立多領域動物福利專家體	1. 依專家系統規劃補助重要強	1. 依專家系統規劃補助重要強	1. 依專家系統規劃補助重要強
	系與公民對話	化動物福利之	化動物福利之	化動物福利之
	機制,連結國	研發計畫,建	研發計畫,建	研發計畫,建
		·	· ·	立多項動物福
	際趨勢與在地	立 2 項動物福	立2項動物福	·
	需求,建立具	利指標。	利指標。	利指標。
	科研、共識基	2. 檢討調整誘因	2. 檢討調整誘因	2. 檢討調整誘因
	準之1項動物	機制提升效	機制提升效	機制提升效
	福利指標。	能,促使各類	能,促使各類	能,促使各類
	2. 規劃建立誘因	別產業(經濟	別產業(經濟	別產業(經濟
	機制,促使各	動物、實驗動	動物、實驗動	動物、實驗動
	類別產業(經	物、展演動物	物、展演動物	物、展演動物
	濟動物、實驗	及寵物業)全	及寵物業)全	及寵物業)全
	動物、展演動	面內化推動從	面內化推動從	面內化推動從
(二)建立各類及	物及寵物業)	業人員根本重	業人員根本重	業人員根本重
產業之動物	全面內化推動	視動物福祉。	視動物福祉。	視動物福祉。
福利指標,	從業人員根本	3. 創新科技研發	3. 創新科技研發	3. 創新科技研發
並鼓勵內化	重視動物福	及應用,發展	及應用,發展	及應用,發展
標準	祉。	本土化適用之	本土化適用之	本土化適用之
	3. 創新科技研發	各項動物福利	各項動物福利	各項動物福利
	及應用,發展	議題改善方	議題改善方	議題改善方
	本土化適用之	案。	案。	案。
	各項動物福利	4. 建立展演動物	4. 建立展演動物	4. 建立展演動物
	議題改善方	業等其他各類	業等其他各類	業等其他各類
	案。	別產業之查核	別產業之查核	別產業之查核
	4. 建立展演動物	輔導機制。	輔導機制。	輔導機制。
	業等其他各類	5. 鼓勵動物科學	5. 鼓勵動物科學	5. 鼓勵動物科學
	別產業之查核	應用機構申辦	應用機構申辦	應用機構申辦
	輔導機制。	國際認證 2	國際認證 2	國際認證 2
	5. 鼓勵動物科學	家。	家。	家。
	應用機構申辦	•	•	•
	國際認證 2			
	家。			
	導入市場行銷專		· 導入市場行銷專	導入市場行銷專
	業模式,精準掌	業模式,精準掌	業模式,精準掌	業模式,精準掌
	握民眾動物保護	握民眾動物保護	握民眾動物保護	握民眾動物保護
(三)多元管道推	認知與態度,針	認知與態度,針	認知與態度,針	認知與態度,針
行普及動物	對問題,辦理整	對問題,辦理整	對問題,辦理整	對問題,辦理整
生命教育	合性、全國性之	当的&	合性、全國性之	
	動物保護理念行	動物保護理念行	動物保護理念行	動物保護理念行
	到初床暖壁忘刊 銷、廣宣專案。	勤初 床 暖 生 恋 们 銷、廣 宣 專 案。	勤初 床 暖 生 忘 们 。	勤初 床 暖 生 恋 们 。
	၂	州	၂	州 / 伊旦于示 °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 執行方法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本會(未來為農業部),各項工作執行 由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民間團體、法 人機構與大專院校,依分工及分年度計畫經費辦理,計畫執 行方法與分工如下表。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一) 犬貓數量調查監 控,有效排解民怨	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 物保護團體、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 等
一、強化零撲殺政 策配套措施	(二)動物收容轉型專 業再升級,落實動 物福利	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 物保護團體、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 等
	(三)深化飼主源頭控 制,確立飼養責任	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 物保護團體、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 等
	<ul><li>(一)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合理化,改善 善城鄉執法落差</li></ul>	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 物保護團體、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 等
二、架構多元專業 創新之動保行政	(二)強化執法與行政 效能,發展產業自 主管理機制	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 物保護團體、法人機構及大專院 校、相關產業公會或團體等
體系	(三) 善用民間力量,營 造動物友善社區	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 物保護團體、法人機構
	(四)法規持續檢視並 深化動物福利政 策智庫之能量與 國際鏈結	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團體、法人機構
	(一)強化專業人員之 職能教育	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團體、法人機構及大專院 校、相關產業公會或團體等
三、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 福利知能	(二)建立動物福利指標,並內化為現場管理操作基準	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 物保護團體、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 等
	(三) 多元管道推行普 及動物生命教育	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 物保護團體、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 等

#### (二)補助機制與辦法

- 1.本計畫屬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辦理,另為提升計畫整體效益,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額度,將依各轄區實際業務狀況、地方政府財政條件等予以評估分級,對配合提出較高地方政府自籌款、指標績效各項重點工作執行率較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提高補助額度,採分級及競爭性補助原則,另本計畫經費補助比率,地方政府最低應編列自籌款比例,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7條所定附表一「動物保護推動及畜禽產銷計畫」之最高補助比率,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 本計畫有關犬貓絕育推廣工作,主要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另部分補助獸醫師團體、動物保護團體等共同推廣,為達流浪犬貓減量最佳效益,將優先以流浪犬貓產生高風險區域為計畫重點補助區域,對該等區域施以全面、短期、大量絕育工作,故後續規劃對地方政府及團體補助額度時,首要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提出轄內高風險區域及經費需求予以評估計畫補助額度,另亦將依申請補助單位所編自籌款比例、申請絕育區域之飼主負擔比例規劃妥適性,務實依縣市財政條件、執行標的對象經濟條件等併同審議,建立分級及競爭型補助方式。
- 3. 本計畫屬補助民間團體、產業經營者辦理工作項目,均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 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原則,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予

以考核、管制,提升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 另有關對畜禽產業導入示範場所採先期獎勵補助工作,亦 將配合我國畜禽產業導入人道飼養成效、該等業者占該產 業生產比例、消費市場需求與變動及經濟動物人道運用之 國際發展趨勢等,滾動式檢討調整政府措施,適時停止獎 勵補助模式。

4. 本計畫屬本會委託辦理工作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徵求廠商執行,並依契約考核、管制。

#### (三) 監督與考核

1. 動保法執法成效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動保法落實稽查執法工作, 按月填報公務報表,本會每年統計並對外公布各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執法成效,督導確實發揮公權力以達源頭管控 效能。

#### 2. 絕育犬貓繁殖減量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區規劃,推廣短期間、高密度之犬貓絕育工作,按月填報辦理隻數,並配合追蹤執行區域之後續民眾通報捕捉動物案件數量減量狀況,以控管絕育執行成效,確實達成繁殖減量、改善流浪犬貓之目標。

#### 3. 強化經濟動物、實驗動物人道管理

請動物保護團體、學術機構成立輔導團隊,提高經濟動物、實驗動物人道運用管理強度與廣度,並按年統計輔導場次及公布輔導績效,確實達成輔導畜牧產業、實驗動物使用單位人道運用動物目標。

#### 4. 年度計畫績效評估查證、管考

本計畫執行期間,將依本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http://www.coa.gov.tw 本會網站首

頁 / 本會計畫研提 /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計畫績效評估查證、管考工作。

## 5. 獎懲

除前開各單項計畫工作及整體計畫之績效評估查證、 管考外,將賡續並確實逐年依各地方政府之計畫目標及其 實際達成率,核予次年度計畫經費。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預定期程為109年度至112年度止。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人力需求

本會執行104至107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以下稱前期計畫),設置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收容所駐場獸醫師、動物保護檢查員)41員,由地方政府聘任收容所駐場獸醫師或專責動物保護檢查員,及設置收容所專業管理人員45員(以按日按件臨時工資聘用),以改善103年實務已面臨縣市動物收容處所及動保法執法人力嚴重不足問題,並降低每人照顧犬貓數量,使動物具合理照顧品質,且有基礎人力以執法,維護政府施政效能。

前期計畫經執行後,以 103 年為執行前之基礎年,106 年為計畫執行後之年度進行效益分析,如表 101。

表 101: 前期計畫協助縣市政府設置人員所達成效益說明表

前期計畫執行前(103年)			前期計畫執行後(106 年)			人力變化	數量變化
收容管理 員額(人) (A)	收容照護 隻數(隻) (B)	收容動物 照護比 (C=B/A)	收容管理 員額(人) (D)	收容照護 隻數(隻) (E)	收容動物 照護比 (F=D/E)	收容管理 員額 (G=D-A)	收容動物 照護比變化 (H=C-F)
213	94, 741	445	317	43, 438	137	↑ 104	↓ 308
動檢員額 (人)	申訴稽查 案數(件)	動檢員辦理案件比	動檢員額 (人)	申訴稽查 案數(件)	動檢員辦理案件比	動檢員額	動檢員人均 案件量
89	135, 109	1, 527	115	171, 830	1, 494	<b>↑</b> 27	↓ 32(2%)

前期計畫確已達成之效益與影響,包括:

- 1. 全國動保行政人力增加 131 人,其中為本會前期計畫經費 補助聘用之 86 人外(專任助理人員 41 員及以按日按件臨 時工資聘用 45 人),另有效引導縣市政府自行投入地方經 費設置 45 人。
- 2. 每人每年之收容動物照護比有效降低308隻,顯著提升收容動物照護品質,同時改善收容管理人員勞動條件,關照工作人員心身狀況。
- 3. 在動保案件大量增加狀況,使每人每年辦理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量降低2%,維持政府處理動保案件行政效能,同時避免基層動物保護檢查承辦人力之工作條件惡化,關照工作人員心身狀況。

有關前期計畫設定,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人員聘用補助最長4年(專任助理人員41員),於中央政府補助中止後(即至107年底止),由縣市政府續聘4年,在務實考量社會環境與動保業務本質,因頻繁修法已有重大變革且業務案量不斷加鉅,另參據行政院人力資源措施,宣示保障勞工權益,於2020年前將派遣人員歸零目標,本計畫延續前期41員聘用之處理原則如下:

- 前期計畫執行中,該縣市政府自行調整公職人事員額或以 縣市公務預算自行增編人力辦理動保業務,為正向引導縣 市重視動保工作,本計畫續支持經費,聘用專任助理人員。
- 2. 另因縣市政府財政條件限制或地方動保機關公務預算嚴重不足,為避免業務停滯,甚將因停止支持人事經費而惡化,為協助資源不足縣市能執行動保工作,本計畫續支持經費,聘用專任助理人員。

另外,根據前述美國加州大學為強化動物收容所內的福利品質,所設計之 Koret 收容所醫學計畫每月基本照護能力標準,另續盤點我國 107 年度動物保護核心工作人力狀況,以我國 104 年至 106 年間的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動物平均收容數量而言,若是 107 年 5 月全國收容所之在數養 6,226 隻為計算基礎,共需要 4,150 小時的工作時數,再換算每人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則公立收容所應配置 519 人力值,對照我國現行收容管理僅 316.5 人力值,差異值達 202.5 人力值(獸醫及管理人員),顯有極大不足,第一線照護收容動物人員仍身負過重工作量。

再為根本改善因城鄉導致之動物保護申訴稽查案件行政品質落差,以承辦申訴稽查案件平均所需處理時間為出發點,推估每工作日能處理申訴案件的上限(將處理申訴案件的交通時間、處理時間、案件衍生之收容行政庶務作為推估人力需求依據),並酌參各縣市既有人力所負擔案件量狀況,推估各縣市動物保護檢查人力缺口列如表 12-2。為建構全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健全運作根基,推估建議全國動檢員總人力應為 187人(該人力值僅以申訴稽查案件為計算基礎,尚未包含動保檢查外之其他工作,例如: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展演動物、新興寵物相關產業管理、動物保護教育、犬貓絕育推廣規劃執行、動保志工招募管理等較屬行政、企劃、輔導未涉執法之重要動保業務案量)。

表 11:本計畫建議增置動檢員額之推估計算表

縣市	106 年申 訴稽查 案件	現行動檢員額	動檢員辦理案件比	建議増置動檢員數	增置後 動檢員 額總數	增人 動 辦理 件比	增置後動檢員人均案件量變化(%)
新北市	45, 757	14	3, 268	8	22	2, 080	-36
臺中市	8, 544	10	854	2	12	712	-17
臺南市	18, 422	9	2, 047	5	14	1, 316	-36
高雄市	11,670	6. 5	1, 795	4	10.5	1, 111	-38
桃園市	5, 835	7	834	2	9	648	-22
宜蘭縣	5, 523	11	502	2	13	425	-15
新竹縣	1,020	1.5	680	2	3. 5	291	-57
苗栗縣	14, 793	3.5	4, 227	10	13.5	1,096	-74
彰化縣	2, 979	3	993	3	6	497	-50
南投縣	3, 620	6	603	2	8	453	-25
雲林縣	5, 799	0	-	_	_	-	-
嘉義縣	226	6.5	35	1	7. 5	30	-13
屏東縣	306	2.5	122	1	3. 5	87	-29
臺東縣	6, 090	3	2, 030	5	8	761	-63
花蓮縣	3, 446	2	1, 723	4	6	574	-67
澎湖縣	1, 151	1	1, 151	3	4	288	-75
基隆市	3, 866	4	967	3	7	552	-43
新竹市	3, 312	1.5	2, 208	5	6.5	510	-77
嘉義市	136	1	136	1	2	68	-50
金門縣	6, 146	3. 5	1, 756	4	7. 5	819	-53
連江縣	535	4.5	119	1	5. 5	97	-18
總計	171, 830	115	1, 494	72 (需高度 專業)	187	919	-39

據此,動檢及收容管理人力尚不足 274 人力值,為平均 化城鄉人力資源差異,根本改善動保結構性問題,以建置專 業、高效、合理勞動條件又最低限度增加政府預算負擔之綜 整考量下,本計畫僅以補足動物保護專業執行人力 47% (130 員)之缺口予以規劃,人力需求如下:

#### 1. 計畫助理人力 60 員

因縣市人力結構差異呈現業務執行程度不一落差,動 保業務又因民意期待不斷提高而不斷擴增,行政能量無法 符合民眾需求,為動保業務極待改善之困境,以農業縣市 仍具龐雜畜牧產業疫病管理業務,可調配投入動保業務人 力相對短缺,又動保業務衝突高,更需專業且穩定之人力 方能運作,因此協助各縣市,依其區域特性及動保核心工 作人力缺口,導入具一定職能、能力之動物保護執行事業 人力值,其薪資水準至少應以計畫助理人員(學士薪點) 工作酬金編列。而實際人力導入模式,應由縣市政府依 域特性,採行部分工作委託具專業單位、機構執行而給付 委託勞務費或自行聘用計畫人員模式,建立適地、適性、 穩定且具多元領域專業之動保行政體系。

#### 2. 臨時人員 70 員

109年先請增按日按件計酬短工 55 員,補足動物收容處所嚴重不足管理人力及動保業務執行嚴重不足之行政助手,110 年再增聘 15 員,逐年支援縣市政府有效執法及繁雜行政工作。臨時人員人力投入除動物收容管理、動物保護案件調查處理、民眾申訴捕犬等動物管制工作,另包含其他動保工作,如: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展演動物、新興寵物相關產業管理、動物保護教育、犬貓絕育推廣規劃執行、動保志工招募管理等屬行政、輔導工作。

#### 3. 進用方式:

實際人力導入模式,由縣市政府依區域特性採彈性策略:

- (1)縣市政府盤點轄區動保業務、自有人力專長條件、外部 行政合作之潛在對象等,將部分動保工作以行政委託等 方式,委由專業單位(機構)執行,給付委託勞務費。
- (2)縣市政府自行聘用人員,包括約聘計畫人員及按日按件計酬短工,其人員進用將由受補助之縣市政府依政府進用約聘計畫人員、按日按件計酬短工相關規定,以公開、公平及公正方式進用人員,另並應重視性別平等之聘用原則。且需配合行政院人力資源措施,於2020年前將派遣人員歸零目標,保障勞工權益,由縣市政府自行聘用人員,不予採行派遣人員模式。

#### 4. 後續監督及控管機制: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專責動保工作人力進用所需經費, 為能確實達成動保行政效能提升及人員工作量合理化目標, 本會於年度計畫執行時將要求縣市政府提供進用人力名冊, 並查核各縣市實際執行動保工作人力值,避免縣市政府將 中央政府支援之動保人力轉置其他業務或刪減原縣市自有 人力情形,且各年度將明定各縣市就重點動保業務(寵物 登記、犬隻絕育率、村里四合一施行數、裁罰案量等)之 具體目標值,量化考核各縣市行政效能,有效監督執行成 效,如查有未配合狀況,將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 停止本會動物保護業務相關補助計畫以為管控。

#### 5. 進用人員專業與工作能力考評: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所進用人力,均將要求參加動物 保護檢查員、動物收容管理人員等專業訓練並予以考評, 如人員未能通過考評將通知縣市府停止聘僱,以免進用人 力資格或狀況無法執行所交付動保工作。

本計畫補助人力確有具體理由,立法院於 104 年大幅修 正動保法,要求政府施行零撲殺制度、新增展演動物管理業 務、設置動保案件檢舉獎金導致檢舉案量再增等等法定業務, 政府動物保護工作整體架構大幅變革,行政機關原有人力確 實無法因應社會與法律一再變動衍生之行政需求,又陸續自 103 年 12 月發生天馬牧場飼養之河馬「阿河」不當致死案、 105年4月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在動保人力不足下載運大量 大隻送養民間狗場致多數悶死車內事件、105年桃園市動物收 容所之公職獸醫師自殺事件等,監察院又對本會提出相關糾 正、調查案,立法院亦有甚多對動保業務之關切,其中均要 求本會需針對縣市人力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因本會 為動物保護工作中央督導,需務實面對縣市現有困境續予支 援,故於計畫內核實合理評估提出縣市人力增置需求,使各 項工作具人力得以推動執行,本計畫請增人力確有必要,且 如予刪減將致各項工作無法執行。惟就補助縣市人力,中央 政府應有逐步退場機制,將配合後續建立獎勵縣市政府充實 動保業務公職人力,如各縣市調配充實公職員額承理動保業 務,納入動物保護業務評鑑事項並對外公開,且透過社會公 評持續促進,另如縣市自行增配人力同時增加對其業務經費 協助,正向促進動保公職人力增員,再透由公私協力與委外 機制能更型成熟下,可逐步減少中央政府補助縣市計畫人力 需求。

#### (二)經費需求

本計畫由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編列經費共同執行,4年 所需總經費合計13億7,733萬元,其中包含中央公務預算計 12億7,729萬元、地方公務經費計1億4萬元,屆時地方政 府編列配合款額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法」辦理,總經費依其工作屬性,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費計 10 億 9,473 萬元(占計畫經費比例 79.5%),由本會自行執行之經費則為 2 億 8,260 萬元(占計畫經費比例 20.5%),詳列如表 13;再計畫執行期間,將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納入農業部經費編列並滾動式檢討調整。

表 12:本計畫經費各年度依工作屬性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工作屬性	109	110	111	112	總計	比例
補助地方執行	194, 673	341, 583	348, 699	209, 783	1, 094, 738	79.5%
本會執行	50, 450	77, 150	74, 150	80, 850	282, 600	20.5%
總計	245, 123	418, 733	422, 849	290, 633	1, 377, 338	

- 1. 本計畫 4 年期間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說明如下,並列如表 14。
  - (1)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共需 8 億 6,268 萬元,中央 公務預算編列 7 億 8,941 萬元,地方配合款 7,326 萬元。
  - (2)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共需 3 億 7,249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3 億 4,764 萬元,地方配合款 2,485 萬元。
  - (3) 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共需1億4,216萬元,中央公務預算編列1億4,023萬元,地方配合款192萬元。

表 13: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工作	內容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計
一、強化	總預算	153, 870	281, 242	282, 742	144, 826	862, 680
零撲殺政 策配套措	中央公 務預算	139, 631	258, 713	258, 096	132, 972	789, 412
施	地方公 務預算	14, 239	22, 529	24, 646	11, 854	73, 268

二、建構	總預算	67, 253	98, 771	101, 387	105, 087	372, 498
多元專業 創新之動	中央公 務預算	62, 560	92, 145	94, 616	98, 321	347, 642
保行政體系	地方公 務預算	4, 693	6, 626	6, 771	6, 766	24, 856
三、紮根	總預算	24, 000	38, 720	38, 720	40, 720	142, 160
國人與專 業從業人	中央公 務預算	24, 000	38, 079	38, 079	40, 079	140, 237
員動物福 利知能	地方公 務預算		641	641	641	1, 923
	總預算	245, 123	418, 733	422, 849	290, 633	1, 377, 338
4年總計	中央公 務預算	226, 191	388, 937	390, 791	271, 372	1, 277, 291
	地方公 務預算	18, 932	29, 796	32, 058	19, 261	100, 047

- 2. 中央公務預算部分,部分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業務,已估 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另有部分業務屬全國性制度規劃與推 展或屬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工作,則由本會統籌規劃執行, 就屬委辦性質業務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由專業廠商 辦理,另屬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業務,將設置公正、公平及 公開之補助案件申請與審核機制執行之。
- 3. 本計畫係為根本改善動保業務城鄉差異所致落差及零撲殺政策施行後之社會需求,強化動保法執行以落實各項法定業務,規劃建置更具系統與量能之執行組織並擴大執行頻度、深度及廣度,計畫並已整併本會現有例行動物保護業務計畫預算並審慎評估本會未來改組為農業部之動保業務經費需求,亦已撙節政府經費使預算運用達最大效益。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中央公務預算需求12億7,729萬元由本會(未

來為農業部)負擔,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規定, 訂定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參照表 14,地方公務經費計1億 4萬元。

表 14: 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

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備註
第1級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法」第7條所訂附表1、第9條第1項及第
第2級	85	2項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9月14日主預補字第1050102106號函送之各直
第3級	89	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
第4級	91	
第5級	95	

#### (二)計算基準

本計畫各項工作經費計算基準詳如附錄之附表1至附表 3。

#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所需編列總經費為新臺幣 13 億 7,733 萬元,其中包含中央公務預算計 12 億 7,729 萬元、地方公務經費計 1 億 4 萬元,分年度經、資門概算如表 16 及辦理大項工作分年所需經費如表 17。計畫工作項目屬補助地方政府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編列地方自籌款配合執行,各年度屬補助縣市政府執行業務之中央公務預算各項經費與地方自籌款各項經費估算明細,詳如附錄之附表。另計畫奉核執行後,將配合調整後續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表 15:本計畫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	總計	
干及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預算	<b>《思古</b> 】
109 年	226, 191	192, 941	33,250	18, 932	245, 123
110 年	388, 937	327, 687	61, 250	29, 796	418, 733
111 年	390, 791	329, 541	61, 250	32, 058	422, 849
112 年	271, 372	210, 122	61, 250	19, 261	290, 633
合計	1, 277, 291	1, 060, 291	217, 000	100, 047	1, 377, 338

表 16: 大項工作經費分年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在庇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公	工作別	
年度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務預算	小計	
109 年	226, 191	192, 941	33, 250	18, 932	245, 123	
一、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 措施	139, 631	106, 381	33, 250	14, 239	153, 870	
二、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 動保行政體系	62, 560	62, 560	0	4, 693	67, 253	
三、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 人員動物福利知能	24, 000	24, 000	0	0	24, 000	
110年	388, 937	327, 687	61, 250	29, 796	418, 733	
一、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 措施	258, 713	197, 463	61, 250	22, 529	281, 242	
二、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	92, 145	92, 145	0	6, 626	98, 771	
三、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 人員動物福利知能	38, 079	38, 079	0	641	38, 720	
111 年	390, 791	329, 541	61, 250	32, 058	422, 849	
一、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 措施	258, 096	196, 846	61, 250	24, 646	282, 742	
二、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 動保行政體系	94, 616	94, 616	0	6, 771	101, 387	
三、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 人員動物福利知能	38, 079	38, 079	0	641	38, 720	

年度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公	工作別
十及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務預算	小計
112 年	271, 372	210, 122	61, 250	19, 261	290, 633
一、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 措施	132, 972	71, 722	61, 250	11, 854	144, 826
二、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 動保行政體系	98, 321	98, 321	0	6, 766	105, 087
三、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 人員動物福利知能	40, 079	40, 079	0	641	40, 720
合計	1, 277, 291	1, 060, 291	217, 000	100, 047	1, 377, 338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有別於前期社會發展計畫(104-107年度)工作內容主要為強化動物保護之行政效能、並因應106年起實施零撲殺政策後所衍生之問題,本期研提社會發展計畫(109-112年度)預期成效是希望奠基在前期成果及落實經驗上、更往前邁進建置我國成為「友善動物」社會。

因此本期計畫,除規劃精進前期措施、以延續及提升原有成果效應外,並藉由檢討修正前期經驗、提出具體問題導向的創新解決規劃措施,舉如:主動查訪現有民間狗場、並透過分群指標將之分級且給予合宜之輔導機制,協助其經營管理走向合法化、自立自足及提升其專業性與動物收容品質,達到將民間狗場現今匯聚的社會民眾愛心與資源、一起導入公部門領域,改變過去公私部門在動物收容管理業務分裂分治、有效將社會與政府的資源整合。

此外,透過徵求民眾創意想法提案,結合社區在地力量、打造可為當地居民接受且協力營造的動物友善社區示點計畫,一改過去由政府從「上而下」、未兼顧各地不同現況的制式作法,展現民間創意能量及達到以不同形式與落實方法,讓社區找到自己獨特的居民與動物互動平衡之模式。

未來期可透過本期研提計畫資源持續的投入與創新工作項目的 落實,帶動社會轉型,走向從被動的解決動物保護問題、進入主動的 提升各式動物福利及建置動物友善社會環境的改革道路,且可以此經 驗與國際交流分享、成為亞洲友善動物國家典範。

本計畫分項實後可具體達成的成效及發揮的影響性,則分述如下:

一、建置因應零撲殺政策後的多元配套措施,以有效降低收容壓力及遊蕩犬衍生之民怨

本計畫藉由分區落實寵物登記稽查及犬隻死亡除籍清查工

作,以及持續定期對家犬、貓數量進行調查,可確實掌握我國家犬、貓隻數的數量變動狀況;其次,透過針對全國遊蕩犬隻數量推估調查計畫及找出危險犬隻高風險地區、再施以密集且高強度的絕育數量控制方式,並以獎勵飼主為其寵物絕育措施、提昇責任認知及正確飼養觀念等多管齊下作法,提高犬貓族群數據之掌握及精確性,集中資源有效針對遊蕩犬熱區,進行族群控制配套及社區溝通,降低捕犬熱區之民怨。

再者,本計畫展開的公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同步升級、轉型為親民及具多功能的生命教育場域工作,將有助改善現今動物收容所被視為是「嫌惡設施」而有的鄰避問題、可成為吸引民眾前往的親鄰與動物友善場域,發揮動保教育功能及提高動物送養成功機會。藉此公立動物收容所得以由原本收容動物的消極角色、轉型為更正面及更積極的保護動物主動角色。

此外,本計畫建立大量飼養犬貓場所通報、清查及營運能力評估分群指標與輔導體系之機制,藉由主動查訪現有民間狗場、並視其狀況及條件予以分級,提供合適之輔導轉型或退場協助,可改善其設施與健全其組織的管理發展、並使其成為民營化的動物收容處所,達到與由公立動物收容所轉型的動物保護教育中心功能互補互成,擴大我國公私協力動保合作網絡,確保所收容動物之福利得以維持與提升。

# 二、建構永續推展動物保護工作之基盤,以克服公職人力有限及城 鄉資源不均之執法落差問題

鑒於動物保護業務在地方政府向來為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 配置匱乏之領域,且農業縣市與都會區相較、更有可投入資源 及民眾動保觀念不足之「城鄉差距」問題,因此計畫除可協助 縣市增置合理且穩定之動保執法專職核心人力外,更透過在各 村里招募培訓協助解決在地問題的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以及 從民眾公共生活中最基本的單位-社區開始,集結社會民眾創新想法與力量,引入民間力量及資源、打造適地且適性的落實動物友善環境示範區域,且可逐步將成效良好之成果與模式對外圈擴散,達到以公私協力模式改善公部門資源與人力有限之困境、強化動物保護效益與執法效能,並逐步建構起區域的健全動物保護網脈,達到降低人犬衝突風險與營造動物友善社區之成效。

除此之外,計畫更透過鼓勵創新及科技研發機制設計、組 建我國不同領域的動物福利專家團隊,並促成專家與業者及民 眾對話、共同釐清國內本土及重大問題,藉由團隊問題導向、 本土文化及國際接軌等創新研發計畫成果,除可為我國動物保 護及福利問題提出創新解決方案與建構科學新知外,且可逐步 建置兼具國際趨勢與本土適地性的各類動物福利指標。

而透過集結各方利害關係人共識、國際共通原則與本土特性的指標、指南或標準建置,不僅可明確告知相關業者應遵循及讓消費者了解動物利用時應有的最低標準,鼓勵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將其內化為動物的照護、管理及使用工作中,由根本重視動物福利,並可引導消費者重視相關產品的動物福利標準,由市場的選擇帶動產業朝符合動物福利方向良性發展。

藉由計畫建置的前述機制,除強化及落實我國的寵物業管理、並減少非法繁殖買賣寄養寵物情形外,並透過建立寵物食品業、寵物美容服務業、寵物訓練及寵物生命紀念服務業等寵物新興市場的業者管理機制,推動產業朝符合動物福利方向發展並可督導新興寵物的產業管理,達到提升動物福利及維護寵物飼主之消費者權益。

三、紮根教育鏈、以民眾動保觀念自發的提高及從業人員專業知能 的強化,落實尊重動物生命及提升各類動物福祉 計畫針對教育鏈過程中不同學齡的學生及課程、研發生命 教育及動物保護相關主題之教案與教材,將其融入學校課程綱 要與日常活動中,並搭配參訪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等場所的互動 真實體驗,引導孩童與青少年關心動物保護議題,養成其尊重 生命與動物保護的觀念及態度,落實動物保護從校園紮根。

而計畫展開對一般民眾動保認知與態度調查研究,將可藉由分析結果從根本了解社會大眾錯誤知識與行為的問題所在,直接針對問題採取對應強化認知措施;且計畫顧及少部分年長、具傳統觀念或偏鄉地區之民眾,並無接觸新興多元網路及宣傳媒體之習慣,因此計畫規劃針對不同世代族群及訴求動物保護觀念內容、採用「量身訂做」的不同廣宣手法與多元管道,藉此可達到全面性影響及改變民眾對待動物的態度與行為,產生對待動物友善的結果。

除學生及一般民眾外,計畫亦強化對動物相關專業與從業 人員教育訓練及認證制度建置的資源投入,藉由系統性及制度 化其教育與訓練課程、可強化及提升其專業知能,確保專業與 從業人員因工作而使用或接觸到動物時、其行為符合動物福祉, 達到增加動物福利與健康之目的。且由於這些專業與從業人員 亦多會直接面對民眾或消費者,因此另一衍生效益則是可藉由 其傳遞正確對待動物觀念、有效的提升全民動物福利之意識。

#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社會發展計畫,非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合先述明,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係為落實「動物保護法」所涉行政管理作為,以全面提升政府執法量能及效率,另計畫項下規劃獎勵民間參與工作,包括:徵選友善動物社區之試點方案、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培訓與服務、動物保護志工培訓與服務及輔導設置示範性民營動物收容場所(設置土地、後續營運管理成本自籌,另硬體開發經費將要求適當比例自籌,相關獎勵規定並由本計畫項下成立委託專案研究另定)屬社會服務、公益性工作,無營利行為與實質收入產生,故計畫執行事項所需經費,其本質屬公權力執行為主,相關財源籌措方式應由政府預算支應,非屬民間投資參與性質亦無自償性。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均本實務需求,確實逐項估列,詳如附表1至3。

# 捌、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三大策略為精進動物保護行政效能,推動友善動物 保護社會,考量政府經費有限,另研擬低目標方案。

本低目標方案僅維持前期計畫基本人力,即計畫專任助理人員41員(地方政府聘任之收容所駐場獸醫師或專責動物保護檢查員)及收容所專業管理人員45員(以按日按件臨時工資聘用)執行之,並下修源頭控制工作量能至8成,總計經費需求調降至12億2,848萬元如表17。

表 177: 本計畫低目標方案與原方案之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強化零撲 殺政策配 套措施	二、建構多元專 業創新之動 保行政體系	三、紮根國人與 專業從業 人員動物 福利知能	總計
原方案	862, 680	372, 498	142, 160	1, 377, 338
低目標 方案	765, 936	320, 389	142, 160	1, 228, 485
差額	96, 744	52, 109	0	148, 853

但在未能配合增置必要合理之動物保護專業人力及源頭管控工作強度下修下,將難改善現行城鄉差異及縣市基礎資源、人口特質等導致之政府施政缺口,難突顯本計畫原擬針對根本結構問題有效處理以全面提升施政成效。

# 二、風險管理

(一)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 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辦理;補助民間團體部分,國家 發展委員會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簡稱 CGSS 系統)予以管理,且每一年度均依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之實際執行情形,核予次年度的計畫經費,爰就執行單位而言,應不致產生風險。

- (二)另各執行單位經費處理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 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每年均會邀集相關執行單位進行教 育訓練、違誤案例分享等,即使發生風險,應屬「低度危險 的風險(low risk)」,尚無須特別處理。
- (三)又本會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針對補助對象、標準及原則等,均有所規範,每年於計畫研提及審查時,均需參照、對應及說明,尚不致產生風險。
- (四)就計畫考核部分,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另本會亦以建置「計畫管理系統」,以建立計畫管理、考核追蹤及評核等子系統,進行計畫審查、管理、季報及結束報告等管考事項,即使發生風險,亦應屬「低度危險的風險(low risk)」,尚無須特別處理。

##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本會,計畫工作之執行權責分工列如前表,並將由本會統籌策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積極落實執行,並廣邀有關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動物保護團體共同參與,以擴大發揮執行成效。

再計畫執行,將由本會建立進度與績效管考制度,就執行 進度嚴予管控,分年度訂定明確績效指標,配合計畫執行檢討, 力求分年計畫編擬之嚴謹合理,並以滾動式管理與檢討,就計 畫予以檢視、修正,以符合環境變化與業務之需求。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一)計畫自評檢核表參見附件1。
- (二)本計畫主要執行以「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教育」為項目,計畫宗旨仍係以全面提升我國動物福利為目標,計畫影響層面廣及全民,並於計畫涉及人力資源運用部分,將督導執行單位重視性別平等之聘用原則,對所有性別對象提供公平機會,對相對劣勢者,應採取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促進實質的性別平等。故就計畫執行方案研擬、預算編列及受益對象評估等階段均能兼具性別平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見附件 2。

## 五、其他有關事項

本計畫屬社會發展計畫,為政府重大政策,主要主政及執行機關為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業務推展涉有教育部、內政部協助支持,惟尚未涉及跨機關性質,另計畫內容未涉公共建設、空間規劃或公共工程、房屋建築工作,另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係為落實「動物保護法」所涉行政管理作為,以全面提升政府執法量能及效率,另計畫項下規劃獎勵民間參與工作,包括: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培訓與服務、動物保護志工培訓與服務、社區友善動物方案、推動民間大量犬貓飼養場所轉型或退場屬社會服務、公益性工作,無營利行為與實質收入產生,故就計畫執行事項所需經費,其本質屬公權力執行為主,相關財源籌措方式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無民間投資參與性質,工作項目如有涉及資訊系統,均確實考量資通安全防護,於實際執行時將其納入契約要求廠商遵辦。

附表1: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之各項工作經費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分配	計算說明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小計	總計
作垻日		四乙							
			1. 執行犬隻清查、村里居民訪視溝通安						
			排絕育及無主犬隻捕捉勞務費用 30						
	捕犬案件通報熱		仟元/月 x0.5 月 x2 人 x3,336 區						
	區,進行高強度四	地	=100,080 仟元						
	合一之源頭減量	•	2. 執行犬(含貓)絕育、寵登、狂犬病	120, 930	169, 302	169, 302	24, 186	483, 720	
	與餵養者及居民	方	三合一:1.150 仟元/隻(公 800 元、						
(一)犬	溝通控制措施		母 1,500 元,平均每隻 1,150						
貓族群			元)x100 隻/村里 x3,336 區=383,640						
數量控			仟元						531, 720
制與追			1.3 年(110-112)持續執行特定區域犬						
蹤評估			隻族群控制量化監測計畫:800 仟元/	_	8, 000	8,000	8, 000	24, 000	
	辦理遊蕩犬、家		區/案/年 x10 區 x3 年=24,000 仟元						
	犬、貓數量調查及	中	2.110、112年辦理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						
	犬隻族群控制成	央	計畫:8,000 仟元/案/年 x2 年						
	效監測計畫		=16,000 仟元	4,000	8, 000	4,000	8, 000	24, 000	
			3.109、111 年全國家犬、貓調查計畫:						
			4,000仟元/案/年 x2 年=8,000仟元						
(二)動	各縣市公立動物		配合公立動物收容所建築主體改善完						
物收容	收容處所軟、硬體	地	成,109至112年同步升級後續管理軟	10 500	0E 000	20 200	94 000	101 400	005 500
轉型,	升級以轉型為生	方	硬體,輔導申辦為環境教育場域之必要	10, 500	25, 800	30, 300	34, 800	101, 400	285, 560
專業再	命教育場域		設施增設資本門經費:4,500仟元 x10						

升級			縣市(109年1處、110年2處、111年3處、112年4處)=45,000仟元 2.4年經常門經費:協助縣市導入多領 域專業(推廣行銷、教育、動物行為 訓練等)人力勞務經費 1,000仟元 x21縣 X0.8(依縣市規模調性彈整額					
			度)x3 年=50,400 仟元(每年 16,800 仟元)+109 年先試辦 6 縣市 6,000 仟 元					
		中央	1.109 年將依據 107 年辦理全國民間大量飼養犬貓場所盤點調查結果,規劃分級指標、管理不善退場機制、轉型提升等系統性輔導制度 2,000 仟元	2, 000	-	_	-	2, 000
		地方	2. 協助縣市政府輔導轄內具潛力場所,提升管理品質,建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示範場域或成為動保法指定之動物收容處所,協助縣市推動動保工作:109年先試7,000仟元/場含經常門(30%)及資本門(70%),110至112年辦理 15 場 x8,000仟元/場=120,000仟元。	7, 000	40, 000	40, 000	40, 000	127, 000
			3.110年至112年3年協助縣市政府就 轄內營運不佳場所執行退場機制之 動物移轉他場或原地照顧處理勞務 費:350仟元/人/年x2人/場/年x40 場=28,000仟元。	-	9, 100	9, 100	9, 800	28, 000

	導入跨領域參與 並提升認養者服 務,擴展收容動物 認養多元客群,發 揮動物收容中途 功能		1. 招募跨領域場所,廣設收容動物認養 推廣服務點(例如:餐飲業者、村里 服務站、各類宗教場域、各類服務業 等)50 點 x 20 仟元/點/年 x1 年 (109)=1,000 仟元+100 點 x 20 仟元/ 點/年 x3 年=6,000 仟元 2. 推動收容動物認養者後續關懷服 務,追蹤動物健康與行為狀況,主動 協助飼主排解飼養管理問題,提升政 府服務品質,使民眾放心認養,執行 關懷服務勞務費 300 仟元/年 x21 縣 市*0.8(依縣市規模調整經費)x4 年 =20,160 仟元(每年5,040 仟元)	6, 040	7, 040	7, 040	7, 040	27, 160	
		中央	1. 辦理提升寵物登記創意活化方案徵 集活動 3,000 仟元/案/年 X2 年 =6,000 仟	1	3, 000	3, 000		6, 000	
(三)飼頭機制	多元措施與方案 推展寵物登記	地方	2. 執行全國寵物登記活化方案: (1)獎勵廣設寵物登記站 20 仟元/站 X500 站=10,000 仟元(109:50 站、 110:100 站、111:150 站、112:200 站) (2)購置晶片費用 60 元/支(民眾自付 55 元)X10 萬支/年(適用對象:中低 收入戶、收容所認養者、偏鄉地區、 遊蕩犬熱區)X3 年=18,000 仟元+109 年編4萬支2,400 仟元=20,400 仟元	3, 400	8, 000	9, 000	10, 000	30, 400	45, 400

依城鄉差異設計 規劃並執行飼主 責任教育宣傳	每年專案經費 3,000 仟元 X3 年=9,000 仟元。	ı	3, 000	3, 000	3, 000	9, 000	
	合計	153, 870	281, 242	282, 742	144, 826	862, 680	862, 680

附表 2: 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之各項工作經費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分配	計算說明	109 年	110年	111 年	112 年	小計	總計
(動護執力化善執一物業行合,城法)保務人理改鄉落	協助縣市政府增 置合理、穩定之 動物保護執法專 職核心人力		各縣市依區域特性及動保核心工作人力缺口,設置動物保護之執行人力,建置穩定及多元領域專業之行政體系,執行人力聘用預算依據本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編列學士薪點估列 280點(109 年編 60 人 X34,916 元/月 X13.5 月)、110 年 296 點(60 人 X36,911 元/月 X13.5 月)、111 年及112 年為 312 點(60 人 X38,906 元/人 X13.5 月 X2 年),由各縣市區域特性委外或自行聘用計畫人員。	28, 282	29, 898	31, 514	31, 514	121, 208	270, 898
<b>乳</b>			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增聘管理人員70員(109年55員),預算依據本會計畫業務費項下按日按件資計酬金編列標準,以個人按日計酬大學畢每日1,155元 x22日 x12月計算並含人員之勞健保費用及退休離職儲金。	16, 771	21, 345	21, 345	21, 345	80, 806	

		中央	1. 村里設置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之 招募、培訓及運用制度規劃研究 專案 1,000 仟元/案	1,000	-	-	_	1,000	
	招募培訓村、里 義務動物保護檢 查員	地方	2.全國7,851個村里其中50%設有 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之培訓、服 務獎勵經費: (1)人員招募、培訓業務費用3,000 仟元/年 X3 年。 (2)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服務獎勵 及人身安全保險等業務經費 7,851人/村里 X 50% X 5 仟元 (交通、誤餐費、保險等費用)/ 人/年 X3 年=58,884 仟元。	_	22, 628	22, 628	22, 628	67, 884	
(化與效發業管二執行能展自理法政,產主機	建立案件舉報之 事證保全與案件 調查標準流程, 培植動保潛在合作團隊專業度	中央	委由具偵查專業機關就動保案件樣 態類似分年建立案件舉報時蒐證、調 查之標準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並開 辦課程之研析訓練專案經費:1,200 仟元/項 x8 項=9,600 仟元(109 年先 辦理1項,實際經費依案件類型複雜 度彈性調整單項預算規模)。		2, 400	2,400	3, 600	9, 600	<b>4</b> 5, 600
制	輔導寵物等相關 產業公會提升服	中央	1. 篩選具操作能力之全國性寵物相關產業公會或協會,以任務目標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24, 000	

	針對動保工作瓶 頸,導入跨域問 題診斷分析、新 創、科研資源, 產出行政效能提 升解決對策。	中央			2,000	2, 000	2, 000	6, 000	
	規劃創新提案試 點計畫,獎勵社		1. 提案徵集、審查、到點訪查輔導 及成效評估所需業務費 2,000 仟 元/年 X4 年=8,000 仟元。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8, 000	
(三) 居 間 量 造 動物	區、民間團體、 機構、社會企業 結合提出在地行 動方案。	中央	2. 獎勵民間團體、機構、社會企業 提案執行營造友善動物行動方案 150 千元/案 X25 案 (109 年)=3,750 仟元、150 千元/案 X35 案(110、111、112 年)5,250 仟元 X3 年	3, 750	5, 250	5, 250	5, 250	19, 500	38, 500
	專業團隊協助各 縣市政府發展適 地適性動物保護 志工服務團隊。	中央	1. 針對每縣市條件分析設計適性動 保志工制度之專業團隊建置與運 作、年度開辦各縣市共同適用志 工訓練課程及志工運用成效評估 費用 2,000 仟元/年 X4 年=8,000 仟元。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8, 000	

		地方	2. 縣市政府建置動保志工隊運作經費,各年度依縣市實際召募人數核編:志工參與之人身保險、交通業務費每人次200元 X5,000次服務場次=1,000仟元/4年。	250	250	250	250	1,000	
	辦理典範社區學 習觀摩、動保志 工服務熱誠獎勵 表彰之, 試點成 果擴散。	中央	評選各年度友善動物行動方案及動保志工服務有具體成效個案,每年辦理北、中、南、東各區交流學習觀摩活動(縣市政府、社會參與者、媒體等)費用 250 仟元/場 x2 場 x4年=2,000 仟元。	500	500	500	500	2, 000	
法續並動利智規檢深物政庫	提促開化資網效 致資驗 致資數 報 報 報 報 報 的 部 部 平 ( FB) 化 。 致 的 。 入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中央	全國動物保護行政管理平台、全國 寵物登記管理系統、全國動物保護 資訊網及本會動物保護社群網絡 (FB)之功能與內涵新增、系統維 運與推廣經費:4年5,000年(109 年先編2,000仟元、110-112年編 1,000仟元/年)。		1, 000	1, 000	1, 000	5, 000	17, 500

國際鏈			委託專業機構動態檢示、蒐集社群網						
結			路及社會關注倡議之動物福利議						
	動態盤點、檢		題,結合本會監控縣市政府實際行政						
	討、調整動物福	中	效果,連動計畫之科研、新創與問題	2,000	2,000	2 000	2,000	8, 000	
	利相關政策及法	央	診斷專案政策建議與動物福利指	۷, 000	۷, 000	2, 000	۷, 000	0, 000	
	規。		標,滾動檢討增修動物福利相關法律						
			及行政規則,每年勞務專案服務成本						
			2,000仟元/年 x4 年=8,000仟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動物福利國際論						
			壇,廣泛收集國際動物福利趨勢,同						
			步發布或檢討我國動保施政效果,以						
	辦理動物福利議	中	供發展113至117年度動保中程計畫	_		1,000	3, 500	4, 500	
	題國際論壇。	央	規劃、撰研重要基礎:111 年執行國			1,000	0, 000	4, 500	
			際會議先期規劃及國內外發表專家						
			邀稿 1,000 仟元,112 年舉辦國際會						
			議 3,500 仟元。						
			合計	67, 253	98, 771	101, 387	105, 087	372, 498	372, 498

附表 3: 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之各項工作經費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分配	計算說明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小計	總計
(強專人之能育)化業員職教	建置並辦理系統 性、制度化之動物 相關產業或從業 人員專業職能培 訓。	中央	1. 鏈結國際與我國實務專業職能培訓體系,建立相關從業人員動物照護及管理之共同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並協助其取得認證: (1)109 年研析相關從業人員照護及管理動物之基礎職能需求,並與各方利害關係人進行協調溝通,建置動物照護及管理相關從業人員共同職能基準、課程設計以及取得認證之機制3,500仟元/案。 (2)110、111、112年分別籌劃辦理全國巡迴說明講座、廣宣推動認證課程、並開設專班進行職能培訓,協助相關從業人員取得動物照護及管理的共同職能基準認證:6,500仟元/案/年X3年=19,500仟元。	3, 500	6, 500	6, 500	6, 500	23, 000	63, 000

			2.全面盤點檢討動物保護檢查人員、收容動物管理人員訓練,改以人員均需調訓機制,提供法制、行政執行、社會溝通、衝突處理、心理調適、專案規劃管理、動物福利指標判定等多領域專業職能長期培訓:3,500 仟元/年 X3 年=10,500 仟元。	_	3, 500	3, 500	3, 500	10, 500	
			3. 經濟動物從業人員動物福利職能培訓: 2,500 仟元/年 X3 年=7,500 仟元(108 年編 2,000 仟元)	2, 000	2, 500	2, 500	2, 500	9, 500	
			4. 實驗動物管理人員專業職能培訓: 2,000 仟元/年 X4 年=8,000 仟元。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8, 000	
			5. 寵物業、寵物新興產業、展演動物從業人 員動物福利職能培訓:3,000 仟元/年 X4 年=12,000 仟元。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12, 000	
(建動福指,內	建置連結國際趨勢與兼顧本土適 勢與兼顧本土適 地性之各類動物 福利指標。	中	針對各領域(寵物飼養及動物收容體系、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展演動物)組建專家團隊,執行國際動物福利指標與科研結果蒐集、在地環境適用分析、產業及公民意見彙集之動物福利指標研析專案經費:2,000仟元/項 x8項=16,000仟元(109年先辦理1項,實際依議題彈性調整單項研擬預算規模)。		4, 000	4, 000	6, 000	16, 000	47, 000

		_		1		Ī T			
為現 場管 理操			<ol> <li>經濟動物:導入動物福利管理模式,對生產成本、產品附加價值、消費者認同度執行效益分析與產業推廣說明業務經費</li> </ol>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12, 000	
作基			3,000仟元/年 x4 年=12,000仟元。						
準			2. 實驗動物: 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及落實 3R 業務經費 3,000 仟元/年 X4 年=12,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12, 000	
	多元模式推廣動		仟元。	3, 333	3, 000	3, 555	3, 333	12, 000	
	物福利指標,引導	中	3. 展演動物:						
	產業自主參與提	央	(1)依據 107 年新修之動保法,執行適用之						
	升動物福利		展演業者調查及新法內涵說明宣導計						
			畫,協助縣市政府確實掌握應納管對象						
			及輔導業者合法營運 2,500 仟元/案。	2, 500	1,500	1,500	1,500	7,000	
			(2)配合動物福利指標之研析・補助相關學						
			者專家及產業團體執行業者輔導合法營						
			運工作經費 1,500 仟元/年 x3 年=4,500						
			仟元。						
(三)	針對不同學齡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獎勵高、中、小學校之全						
多元	層、族群、教學人	地	校師生分批次參訪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生命教	_	6, 720	6, 720	6, 720	20, 160	32, 160
管道	士建立動物生命	方	育活動:8 學校/年 x21 縣市(台北市除外)x40		0, 120	0, 120	0, 120	20, 100	02, 100
推行	教育體系。		仟元/校 x3 年=20,160 仟元。						

普動生教	辦理具全國可見度、長效期、多媒體、社群網路運用之動物保護廣宣專案。	中央	導入市場行銷專業模式,精準掌握民眾動物保護認知與態度,針對問題,辦理整合性、全國性之動物保護理念行銷、廣宣專案,內含電子、平面、網路媒體傳播運用及文宣費用,估列每年廣宣專案經費 3,000 仟元/年X4年=12,000 仟元。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12, 000	
			合計	24, 000	38, 720	38, 720	40, 720	142, 160	142, 160